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聲再字第6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明翰
代　理　人　葉建廷律師
　　盧明軒律師
　　楊榮宗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侵占案件，對於本院103 年度上訴字第979 號，中華民國107 年5 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 年度訴字第850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1 年度營偵字第654 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明翰（下稱林明翰）就本院103 年度上訴字第979 號確定判決其中關於事實欄二、業務侵占，及事實欄三侵占部分，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及同法第421 條規定「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得據以聲請再審之情形，並依同法第435 條第2 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程序：

（一）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業務侵占部分，有下列證據漏未審酌：

證人即接手同案被告張淑貞（下稱張淑貞）之大臺南餐飲業職業工會會計向慈妃之證述：

- 依證人向慈妃於偵審中之證述略以：「我100 年4 月1 起至102 年2 月於工會擔任會計，卷內100 年度4 至6 月份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是我與工讀生顏玉婷一起統計，按照工會以前的系統，A 代表已經收錢，C 代表欠

費，應該沒有其他代號。但代號明細表上沒有A 、C ，而B 、D 、E 等代號是舊有電腦顯示的代號，我們抽查性的去問會員費用繳了沒有，會員都有提出證據說他們有繳錢，就以這些代號下去抓這些會員應該要繳的錢，但是沒有入專戶的帳，才認為張淑貞是用100 年4 至6 月所收的款項去補1 至3 月的錢」等語（偵2-1 卷第139 、199 、200 頁、一審卷2 第117 至118 頁、第119 至120 頁）。可知「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表」係林明翰於發現張淑貞侵占源頭2 帳戶內存款犯行後，指示向慈妃根據張淑貞遺留於電腦裡會員繳款紀錄之「電腦代號」為基礎，而製作出之明細，由此可反證林明翰並無與張淑貞共同侵占源頭2 帳戶內之存款，否則即無請向慈妃等人製作明細以清查款項之必要。

— 惟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此主要證據，卻無所據推論以：「本件若僅係張淑貞一人侵占工會款項，則張淑貞根本無須編列代號標註在會員名冊上，因該檔案將成為認定其犯罪及計算虧損金額之主要證據……張淑貞編列代號標註在於會員名冊上，能讓會員查詢時，其亦清楚會員有無繳費，且同時讓張淑貞知悉林明翰叫伊動用工會源頭2 帳戶多少錢，未來林明翰若要回補金額亦有依據」等情（見原確定判決第20頁），錯認林明翰指示張淑貞盜領源頭2 帳戶，共同侵占工會款項。

· 實則，張淑貞所留於電腦裡之資料僅有單純之繳款紀錄「電腦代號」並非「明細」，「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表」係林明翰於發現張淑貞侵占源頭2 帳戶內存款之犯行後，指示向慈妃根據張淑貞遺留於電腦裡會員繳款紀錄之「電腦代號」為基礎，而製作出之明細。對此張淑貞亦已在原確定判決審理程序中（105 年4 月6 日審判程序）證稱：「（問：100 年4 月至6 月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表誰做的？）代號是我留在工會讓他備查的，錢應該是向慈妃算出來的。」等語，是原確定判決因漏未

審酌前開主要證據，致對此顯有誤會，且亦可反證林明翰並無與張淑貞共同侵占源頭2 帳戶內之存款，否則即無製作明細以清查款項之必要。

證人即前大臺南餐飲業職業工會會務人員許文雄之證述、工會電腦內之「日記帳」：

- 許文雄證稱：「地下室太臭、發霉，覺得不舒服，我提議林明翰銷毀地下室的資料、帳冊、雜物…東西已有十幾年……東西散在地上浸水發臭、變黃……所以建議林明翰全部清掉，不是故意銷毀。」等語（一審卷2 第112 至114 頁），復酌以謝馨慧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證稱：「當時林明翰是在辦公室裡，當天我聽到的是許文雄、張淑貞在跟常務理事林明翰報告好像是因為地下室有淹水，裡面的紙或是資料有進水，味道很臭，有腐爛有問林明翰要怎麼處理，林明翰說那就把他清掉，有用的留下，沒有用的資料他們就看著辦，把他清掉，因為他們有反應是淹水的關係，有發臭還有資料也不齊全。」等語（二審卷4 第197 至203 頁）。足證林明翰並非基於掩蓋犯行而銷毀該等帳冊，純係因許文雄基於存放帳冊之地下室淹水，其內紙張或是資料因散落地上浸水，發霉、腐爛致發出臭味，遂建議全部清掉，林明翰故而指示有用的留下，沒有用的資料就看著辦。

— 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上開主要證據，僅憑張淑貞之自白予以審認，驟然推論林明翰係有意銷毀全部資料，包括動支帳冊及各期會員繳費資料，因將上開資料與各期會員實際繳費情形及張淑貞匯入各專戶各期實際情形比對，即可知每3 個月「已收未入專戶」之實際虧損情形。若有上開資料，不論是金額統計、虧損分佈將更為正確，亦即資料有無銷毀，確實與工會損失金額之計算，區分源頭2 帳戶、專戶金額虧損息息相關。

· 惟事實上清掉帳冊所銷毀的不過是「進入專戶後之款項遭挪用」，要係監事審查部分，而從源頭2 帳戶提款，並沒

有帳可資查詢。是以，所銷毀之帳冊僅能證明「進入專戶後之款項遭挪用」部分犯行（即原確定判決事實欄六、七），要與原確定判決附表甲編號1-2部分之犯行並無關連。況且告訴人亦自承該等帳款尚有電腦內之「日記帳」可供查核（告訴人104年5月21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附件十一），實可證林明翰並無需為掩飾其侵占源頭2帳戶之犯行而銷毀前揭資料。故而，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許文雄之證詞，遽認林明翰係為掩蓋犯行而銷毀帳冊，有欠允洽。

新營市農會交易明細表暨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證人即華南銀行新營分行行員謝志騰之證述：

－依新營市農會交易明細表暨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可知，林明翰固於90年6月11日、90年7月9日持工會於新營農會之定存單，分別向新營農會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200萬元供己使用，惟林明翰除按期繳息外，其後並分別於同年9月及12月予以清償（此部分事實已逾追訴權時效而不起訴），倘林明翰真知悉有源頭帳戶，直接盜領源頭帳戶內存款即可，何須以持工會定存單「借款」方式而自行支付額外之利息並回補？此可反證林明翰並不知悉該借款從何帳戶而來，亦不知源頭兩帳戶之款項無須經過監事審查即可動用。

—再依謝志騰之證述：「當時林明翰到我們經理室找我們經理講話，我們剛好推出這個新業務（按：全方位自動扣繳），我是主辦，所以經理請我去跟他解說。」「因為他們（按：指工會）會員人數很多，不易對帳，我們新推出業務是可以讓客戶很快速、迅速的對帳，今日入帳，明日就能拿到資料銷帳，像法院也都是用這一套在收。」「（問：是否指有入帳就會知道，就不會中途被人家取用？）是的，已經在戶頭了，不能動了，除非他有網路密碼轉帳或是臨櫃取走。」等語（二審卷7第281、284、285頁）。蓋華南銀行之「全方位自動扣繳」不僅能方便會員繳費

，工會會務人員操作方便，更無須再透過人工及源頭帳戶分流確實讓張淑貞或其他有心人士無法再從源頭帳戶挪用公款，倘林明翰真知悉有源頭2帳戶，甚而有心與張淑貞共同侵占源頭2帳戶款項，又何須向華南銀行引進上揭「全方位自動扣繳」？

· 惟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上開主要證據，遽以：林明翰尚未經檢察官列為被告時，其代表工會對張淑貞提出業務侵占之告訴，其於警詢時供稱：郵局帳號「00000000」是工會很久以前，以理事長賴瑞興名義申設。且於100年間工會為增加會員可至郵局繳款並代收，與郵政總局另訂代收契約，需要以該郵局帳號「00000000」去申辦，於是我就向張淑貞索取該郵局帳戶的印鑑等語（偵1卷第33至34頁）。據以推論林明翰自始知悉新營郵局源頭帳戶之存在，於列為被告後改稱不知道在郵局是否有帳戶云云，係不可採信（原確定判決第15頁、第16頁）。

j 然事實上，係張淑貞身為工會會計，一手掌握工會大小帳戶，故林明翰雖曾授意張淑貞以工會名義替其借款，惟實際上係從何帳戶或如何辦理皆由張淑貞全權負責，是林明翰雖有於前開文件上簽名，亦非代表其知悉該源頭2帳戶。再者，設使林明翰倘真於90年間即知悉源頭2帳戶之存款其得輕易動用，其大可直接挪用，何須以「借款」方式而自行支付額外之利息、返還本金，此如原確定判決曾有審酌新營市農會交易明細表暨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此一主要證據，即得明之。

LL再者，就是因為林明翰全然不知悉有源頭2帳戶之存在，同時亦未有與張淑貞共同涉犯侵占之合意。所以，當華南銀行新營分行行員謝志騰向其推銷「全方位自動扣繳」，讓工會之收取常年會費、勞保費、健保費、互助金等，能夠在存入後，即可迅速的對帳，以今日入帳，明日就能拿到資料銷帳，同時無須再透過人工及源頭帳戶分流情形下，林明翰即欣然接受，並推廣於工會中使用。倘林明翰真

知悉有源頭2帳戶，且與林淑貞共同侵占帳戶內之款項，林明翰何以會接受此一系統，此益顯原確定判決所謂林明翰知悉新營農會源頭帳戶、新營郵局源頭帳戶之存在，及印鑑章僅「林明翰」印章即可取款，而逕認林明翰有罪之推論是全然錯誤。

張淑貞向本院民事庭所提105年度重上字第100號民事上訴理由狀：

－張淑貞向本院民事庭所提105年度重上字第100號民事上訴理由狀，稱：「　這些錢上開時間金額（按該民事上訴理由狀　所指，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乙所示者），全是我個人所為，因為當初林明翰不放過我，提出告訴，我才說要死一起死，我才會把他拖下水，我才會說我們一起侵占，他是冤枉的」。「　農會跟郵局的印章存簿都放在我這裡，全部由我處理，所以領錢跟存入郵局、農會專款專用，都是我個人作帳的，林明翰不知情」。「ē經過訴訟這麼多年，我真的覺得好累，決定把事實說出來，心裡比較沒有負擔，也不想再製造不好的因果，請法官明察」等語。

—原確定判決係以共同被告張淑貞之不實自白：「林明翰指示我冒領源頭2帳戶的錢出來用，我之所以要配合，是因為我怕沒有工作。當初我跟林明翰非常的好，他對我真的不錯，他知道我的經濟能力不怎麼好，領出來的錢，林明翰如果用在工會上，他就請理監事蓋印章領在工會上做支出，因為我們都有編預算，其他就是他挪用的等語（一審卷2第181至186頁）」（原確定判決第14頁）云云，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惟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況且該共犯之自白確為不實，自不得據此以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張淑貞在考量「經過訴訟這麼多年，我真的覺得好累，決定把事實說出來，心裡比較沒有負擔，也不想再製造不好的因果」等情，故而願陳述事實。原確定判決

附表乙所示（即【事實欄二　、　】部分所侵占者），全是張淑貞個人所為，因為當時林明翰對張淑貞提出告訴，張淑貞為挾怨報復，故而欲將林明翰拖下水，誣指林明翰涉犯有上開犯行，林明翰確係冤枉，並未與張淑貞共犯此部分犯行。

（二）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三侵占部分，有下列證據漏未審酌：

證人即接手張淑貞之會計向慈妃之證述：

－向慈妃於偵審中證述：「應該說定存單他們交給我的部分，虧損的部分是700 萬元，我把工會有會員已繳錢，但是有註記其它代號的部分加那個700 萬元的話就是將近2400萬元」、「我記得好像是97年，張淑貞他們有自白的會議，她有承認說她有虧損工會定存單700 萬元，那2 張定存單都是用彩色影印的，所以交給我就是一張300 萬元，一張400 萬元」、「（問：保險櫃的定存單一張300 萬元，一張400 萬元共兩張，加起來工會的帳是符合的，不管真假，是否一張300 萬元，一張400 萬元？）對」等語（一審卷2 第117 至118 頁、第121 頁）。

—原確定判決不察，漏未審酌上開主要證據，在毫無所據情況下，僅憑張淑貞自白，逕認張淑貞係利用保管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 至3 所示工會定存單3 張（金額分別為：400 萬元、400 萬元、200 萬元）之機會，於附表所示解約時間予以侵占，侵占金額共計1,000 萬元。實則，依向慈妃上開證述可知，其接手張淑貞後查知定存單被侵占的金額是700 萬元，而張淑貞於工會之理、監事會議中亦坦認侵占定存單之金額為700 萬元，並以彩色影印定存單兩張，一張300 萬元，一張400 萬元，後置放於保險櫃中，此與工會的帳亦相符合。

證人即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顧問郭豐南、理事莊宜弘等人之證述：

－證人郭豐南證稱：「我退休後擔任工會顧問，我是前台南縣勞工局局長，我認識林明翰，因為他是工會常務理事，

私下不認識趙耀輝，但那天開工會理監事會，有鬧一些問題而知道這個人。那天開理監事會，有邀請我去，開會到一半時，阿輝進來，他一進來就很生氣，講了一大堆話，說我們把300 萬元拿到華南銀行交給你（指林明翰），為何你還把我房屋查封，當時林明翰在主持會議，林明翰說「如果你有拿300 萬元到銀行的話，是還給工會」，我聽到是這樣。林明翰沒有承認有收到300 萬元，林明翰是說「阿輝你如果有拿300 萬元到華南銀行還，是還給工會，不是還給我」，我覺得很納悶，好像文不對題，應該回答有或沒有，所以我記得比較清楚」等語（一審卷2 第161至165 頁）。

㈡證人莊宜弘證稱：「（問：當時工會檢查的結果，定期存款是短少700 萬元還是1000萬元？）短少700 萬元」、「（問：是短少1,000 萬元的定存單還是短少700 萬元的定存單）當時看是短少700 萬元的定存單」、「（問：當時在討論此案時，林明翰有無承認他有向張淑貞拿到300 萬元現金？）沒有，他不承認」、「（問：你在場時，趙耀輝進來跟林明翰對質這300 萬元，當時趙耀輝是怎麼說的？）他說有領300 萬元給林明翰，林明翰說他沒有拿。」、「（問：在對質的過程中，林明翰有無說過『阿輝你如果有拿300 萬元去華南銀行，是還給工會，不是還給我』？）有的；（問：此話是什麼意思？）他的意思應該是指他沒有收到這筆錢」、「（問：你有無聽到林明翰當場有無承認拿到張淑貞的300 萬元？）他不承認。」等語（二審卷5 第166 、169 頁）。

㈢然原確定判決未予審認上情，竟認：「林明翰若未收下300 萬元，何以模稜兩可回答『如果有還，應該是還給工會也不是拿給我』，被告林明翰若無拿錢，依經驗法則，遭人誣指時，應會直接否認，而無以曖昧語句回應之理」（原確定判決第27頁）云云。惟綜予審酌上開郭豐南、莊宜弘證述可知，上開二人非常清楚聽見且記得當時林明翰並

未承認有所謂收受張淑貞所謂之300 萬元，且當時經工會檢查的結果，定期存款是短少700 萬元之定存單，要與原確定判決以推論所得之林明翰有收受該300 萬元之結論全然不同，倘原確定判決審酌郭豐南、莊宜弘等人證述，應可獲致林明翰就此部分應屬無罪之結論。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104 年1 月14日（聲請狀誤載為104 年1月4日） 函覆本院之函文：

- 依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於104 年1 月14日，就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自89年起至100 年止，有無同時存有總額800 萬元之定存單乙事，函覆本院之函文所附定存明細可知（二審卷1 第184 至185 頁），自89年起至100 年止，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前前後後於該銀行共有定存11筆，惟並無同時存有總額達800 萬元之定存。

— 然原確定判決卻以「張淑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先挪用工會的錢借給朋友，後來補不回來，再解約定存單補活存的錢。我解約1,000 萬元定存單，這金額確實是我拿的，我就承認。被林明翰發現之後，我跟我先生趙耀輝去林明翰家，林明翰跟我說一定要有誠意，先拿300 萬元，後來籌到300 萬元之後，林明翰約我跟趙耀輝在新營華南銀行門口，是趙耀輝當場拿給林明翰，都是仟元鈔。林明翰說會幫我安撫這件事情，他有用鉛筆寫一張，叫我照抄，就是要寫一張說我積欠工會700 萬元的自白書，我是錢給他之後，他才去寫這張自白書叫我抄，他的意思是說這張自白書要做他的護身符，因為我還了他300 萬元，所以他才叫我寫700 萬元。而還款的300 萬元，主要向哥哥李俊超、張群倫借款，我有跟他們說借錢是要還工會等語（一審卷3 第12至13頁、一審卷2 第168 至169 頁、第177 、185 頁）」（原確定判決第25頁）等語，逕予推論林明翰有要求張淑貞交付其中300 萬元後，而予以侵占之情。

· 實則，張淑貞雖稱其係挪用原確定判決附表一所列三筆定存單云云，然觀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104 年1 月14日函覆

二審之函文（二審卷1 第184 、185 頁）可知，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 之400 萬元定存單存款期間係自93年12月31日至94年12月31日。於解約後再於94年10月3 日續存至同年11月3 日（即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2 ），期間並無重疊。換言之，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 、2 等兩筆定存單根本為同筆款項，實際上當時工會於日盛銀行之定存總額僅有400 萬元，何來總額共計1,000 萬元可供挪用？可見張淑貞稱其挪用附表一等三筆定存單共計1000萬元云云，顯係胡亂拼湊，是一審判決就此認定應有違誤。張淑貞實際上所挪用者係一審判決附表二所列之兩筆定存單，總額共計700 萬元，始與前揭自白書內容相符。

張淑貞向本院民事庭所提105 年度重上字第100 號民事上訴理由狀：

- 張淑貞向本院民事庭所提出之105 年度重上字第100 號民事上訴理由狀，張淑貞陳明：「ŋ我確實在華銀，我老公有還300 萬元，我記得還錢當下，常務理事林明翰、常務監事王財源都在場，至於300 萬元的流向如何，請法院調查」、「ē經過訴訟這麼多年，我真的覺得好累，決定把事實說出來，心裡比較沒有負擔，也不想再製造不好的因果，請法官明察」等語。

— 然原確定判決竟以：「衡情，張淑貞侵占工會款項、挪用定存單，應與工會監事王財源、監事鄭杉洪、理事郭丙火立於敵對關係，斷無共同捏造證據謀陷林明翰之可能，且被告林明翰未否認有持帳務資料與王財源，係王財源去找張淑貞求證後，方得知帳務內150 萬元、150 萬元並非林明翰入帳」云云，逕予推認「準此，林明翰若未收受張淑貞300 萬元且未交付相關帳冊與王財源，王財源如何找出97年4 月11日之150 萬元2 筆帳務資料，並與張淑貞作後續之確認。堪認王財源所提出者，確係林明翰所交付給伊之帳務資料，王財源取得系爭資料之源由，佐以林明翰之供述『你如果有還的話，應該是還給工會也不是拿給我』

，及證人郭豐南之證述，即屬本事實中補強證人張淑貞、趙耀輝證述之證據」云云（原確定判決第29頁）。

‧稽之張淑貞於前揭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張淑貞於原確定判決歷次偵審中，均未指出其返還300 萬元與林明翰時，有常務監事王財源在場之事實？是否真如原確定判決所言「應與工會監事王財源……斷無共同捏造證據謀陷林明翰之可能」，否則為何張淑貞一直對此保留不語？再者，王財源既然於張淑貞返還300 萬元時在場，其身為工會之監事，對於工會財務負有監督之責，伊必然對於此應歸屬工會財產之300 萬元流向，是否確已返還工會知之甚詳，詎原確定判決竟認：「王財源去找張淑貞求證後，方得知帳務內150 萬元、150 萬元並非林明翰入帳」云云？已難認與事實相符。復酌以王財源於101 年2 月16日調查筆錄中陳稱：「張淑貞所侵占之款項，據我所知係700 萬元之定存單。」等語（偵1 卷第171 至172 頁）亦與事實相符，即無所謂張淑貞將300 萬元交付予林明翰，為林明翰所侵占之情。原確定判決實應就此一重要證據加以審酌，始能避免冤抑。

原判決誤引證人即大臺南餐飲業職業工會職員謝馨慧之證述：

－原確定判決以：「謝馨慧於本院結證稱：98、99年召開理監事會議時，有請張淑貞先生到場詢問如何還張淑貞侵占工會之款項，張淑貞先生當場跟林明翰對質，說張淑貞曾交付林明翰現金300 萬元，要透過林明翰歸還工會，林明翰當場也有承認有收到張淑貞的300 萬元現金，但這300 萬元林明翰是以何方式存入工會，我不清楚等語（二審卷4 第149 頁）」云云，來推論得出：「謝馨慧可能礙於林明翰之曖昧應答，而證稱林明翰似已坦承收受300 萬元」之結論（原確定判決第28頁）。

—然則先查以原確定判決二審卷4 第149 頁，僅見有證人陳賜福之送達回證，並無其他。復查之證人謝馨慧之證述（

二審卷4 第197 至203 頁），僅證稱工會地下室淹水、資料發霉而需處理之情，要無涉其他。是原確定判決所稱之「謝馨慧於本院結證稱：98、99年召開理監事會議時，有請張淑貞先生到場詢問如何還張淑貞侵占工會之款項，張淑貞先生當場跟林明翰對質，說張淑貞曾交付林明翰現金300 萬元，要透過林明翰歸還工會，林明翰當場也有承認有收到張淑貞的300 萬元現金，但這300 萬元林明翰是以何方式存入工會，我不清楚等語」乙節就出自何處？何以會得出「謝馨慧可能礙於林明翰之曖昧應答，而證稱林明翰似已坦承收受300 萬元」之結論？皆費人疑猜。倘原確定判決真對此一主要證據錯為引用、審酌，而為林明翰有罪之判決，此亦係同於未就證人謝馨慧此一主要證據，漏未審酌該證人證述之內容究竟為何。

（三）關於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　、　】部分，共犯張淑貞之自白，顯與其在本院民事庭105 年度重上字第100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107 年9 月5 日準備程序所為陳述大相逕庭（見上開第　項第4 點），且就證據本身形式上觀察，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再與上開第　項第1 、2 、3 點證據綜合觀察判斷，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有再審必要。另關於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三】部分，證人張淑貞在本院民事庭105 年度重上字第100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107 年9 月5 日準備程序所為陳述，顯然與其於原確定判決中所為交付300 萬元與林明翰之證述互生扞格（見上開第　項第4 點），原確定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即有可議，就此新證據形式上觀察，亦顯然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再與上開第　項第1 、2 、3 、5 點證據綜合觀察判斷，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有再審必要。

（四）實體部分：

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　、　】部分：

原確定判決無非係以共犯張淑貞粗略之自白，遽論林明翰

涉犯業務侵占罪嫌，至於林明翰每次如何指示共犯張淑貞提領金錢，取得之金錢如何分配等，均為犯罪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原審判決理由中竟付之闕如，顯有判決不載理由及調查不備之違誤。在林明翰否認犯行，且僅有張淑貞之供述，其餘原確定判決所稱之補強證據均未能確實佐證林明翰涉有該等犯行，實未達嚴格證據法則所要求之證明程度，自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此部分犯行舉證不足：

原確定判決略以下述共同被告張淑貞之自白及補強證據等，認定被告林明翰犯有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部分之犯行，尚有論理上之疏漏及過度推測等情，實難認已達對被告犯行有合理確信之程度，茲以下分別析論之：

- 原確定判決認定張淑貞製作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表部分：

查原確定判決以張淑貞所製作之「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表」係用以計算未來林明翰所需回補金額，否則若僅有張淑貞一人獨自犯案，即無製作該明細之必要來認定林明翰與張淑貞間為共犯。

惟查，「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表」係林明翰指示證人即接手張淑貞之會計向慈妃所製作，此從原確定判決謂：「向慈妃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我100年4月1日起至102年2月於工會擔任會計，卷內100年度4至6月份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是我與工讀生顏玉婷一起統計，顏玉婷有幫我確認。按照工會以前的系統，A代表已經收錢，C代表欠費，應該沒有其他代號。但代號明細表上沒有A、C，而B、D、E等代號是舊有電腦顯示的代號，我看其他會員有這些代號，把它抓出來之後，工會4個會務人員有抽查性的去問會員費用繳了沒有，會員都有提出證據說他們有繳錢，所以就以這些代號下去抓這些會員應該要繳的錢，但是沒有入專戶的帳，才認為張淑貞是用100年4至6月所收的款項去補1至3月的錢』等語（偵2-1卷第

139、199、200頁、一審卷2第117至119頁）。」等語（原確定判決第13、14頁）即可得知。

則張淑貞所留於電腦裡之資料僅有單純之繳款紀錄「電腦代號」並非「明細」，「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表」係林明翰於100年6月間發現張淑貞侵占源頭兩帳戶內存款之犯行後，指示向慈妃根據張淑貞遺留於電腦裡會員繳款紀錄之「電腦代號」為基礎，而製作出之明細，張淑貞亦原確定判決審理時（105年4月6日審判程序）證稱：「（問：100年4月至6月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表誰做的？）代號是我留在工會讓他備查的，錢應該是向慈妃算出來的。」等語，是原確定判決對此顯有誤會，且可反證林明翰並無與張淑貞共同侵占源頭2帳戶內之存款，否則即無製作明細以清查款項之必要。

㈡原確定判決以林明翰曾銷毀帳冊佐證其犯行部分：

原確定判決雖以林明翰曾於99年銷毀工會帳冊資料行為，係為銷毀對渠等不利證據等情，據以佐證林明翰就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部分侵占源頭2帳戶款項之犯行（參原確定判決第18頁至第21頁）。

然查，證人許文雄證稱：「地下室太臭、發霉，覺得不舒服，我提議林明翰銷毀地下室的資料、帳冊、雜物…東西已有十幾年…東西散在地上浸水發臭、變黃…所以建議林明翰全部清掉，不是故意銷毀」等語（二審卷2第112至114頁），足證林明翰並非基於掩蓋犯行而銷毀該等帳冊。

證人謝馨慧亦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105年4月6日審判程序）證稱：「（問：工會的人員許文雄，他有無跟你曾經說常務理事長林明翰建議地下室有潮濕或發霉的問題，這些工會的帳冊資料要處理，此事你是否知情？）我知情；（問：你是否知道林明翰當時是怎麼指示的？）當時是在辦公室裡，工會的員工許文雄、張淑貞及許

淑雯三人都在場，當天我聽到的是許文雄跟張淑貞在跟常務理事林明翰報告好像是因為地下室有淹水，裡面的紙或是資料有進水，味道很臭，有腐爛，有問林明翰要怎麼處理，林明翰說那就把他清掉，有用的留下，沒有用的資料他們就看著辦，把他清掉，因為他們有反應是淹水的關係，有發臭還有資料也不齊全。（問：林明翰是跟誰這樣講？）對著許文雄、張淑貞同時講。」、「（問：林明翰他是如何指示你處理這些帳冊？）他沒有叫我處理。是許文雄及張淑貞兩位員工在問他地下室淹水要怎麼處理，他就說找人來清，將有用的留下。」等語（二審卷4 第197 至203 頁），是將證人許文雄及謝馨惠之證詞勾稽比對下均完全相符，足證林明翰並非基於掩蓋犯行而銷毀該等帳冊。

原確定判決又以張淑貞曾分別於10餘年前及96年間侵占工會存款等情，林明翰在發現會計弊端叢生之情形下，依照常理不應輕易銷毀可能為日後證據之該等帳冊。惟林明翰於偵查中即已供稱張淑貞10餘年前第一次侵占之200 多萬元款項已如數退還給會員，而第二次挪用定存單部分亦已簽立自白書並約定還款（偵1 卷第257 頁），是張淑貞上開犯行及金額皆甚明確，自無再保留帳冊之必要；且帳冊老舊龐雜，能否逐一清查出張淑貞侵占之金額，實有疑慮，且告訴人亦自承該等帳款尚有電腦內之「日記帳」可供查核（參告訴人104 年5 月21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附件十一），亦可證該等帳冊並無重要性。故而，原確定判決以此等理由不予採納證人許文雄之證詞，遽認林明翰係為掩蓋犯行而銷毀帳冊，有欠允洽。

．原確定判決認定林明翰知悉源頭2 帳戶存在部分：

原確定判決固以：「林明翰尚未列為被告時，其代表工會提出被告張淑貞涉嫌業務侵占之告訴，其於100年8月19日警詢時供稱：郵局帳號「00000000」是工會很久以

前，以理事長賴瑞興名義申設。且於100年間工會為增加會員可至郵局繳款並代收，與郵政總局另訂代收契約，需要以該郵局帳號「00000000」去申辦，於是我就向張淑貞索取該郵局帳戶的印鑑等語（偵1 卷第33至34頁）。是林明翰自始知悉系爭郵局帳號之存在，列為被告後改稱不知道在郵局是否有帳戶云云，不可採信。」等語（參原確定判決第15至16頁），認定林明翰早知有源頭2 帳戶存在。

經查，林明翰係於100 年6 月13日因張淑貞無故離職，經清查後發現張淑貞涉嫌侵占源頭2 帳戶存款，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其於警詢中證稱郵局帳號「00000000」於很久前即存在等語，係指其於100 年間為辦理郵局代收款項作業，經郵局告知而知悉該帳戶存在後，其隨即向張淑貞索取郵局帳戶印鑑，並詳問郵局帳戶申請之由來，並非自述其在案發前即已得知，原確定判決就此部分容有誤會。

次查，原確定判決以林明翰曾於90年間私自持工會之定存單向新營農會「借款」（此部分已逾追訴權時效而不起訴），並曾於相關申請文件上簽名，且該文件上蓋有林明翰印章等情，推論林明翰早已知悉源頭2 帳戶只需以其印章即可動用，遽以佐證其侵占源頭兩帳戶款項之犯行（參原確定判決第17至18頁）。惟張淑貞為工會會計，一手掌握工會大小帳戶，故林明翰雖曾授意張淑貞以工會名義替其借款，惟實際上係從何帳戶或如何辦理皆由張淑貞全權負責，是林明翰雖有於前開文件上簽名，亦非代表其知悉該源頭兩帳戶。再者，設若林明翰於90年間即知悉源頭2 帳戶之存款其得輕易動用，其大可直接挪用，何須以「借款」方式而自行支付額外之利息。此可反證，林明翰並不知悉該借款從何帳戶而來，亦不知源頭2 帳戶之款項無須經過監事審查即可動用。

末查，原確定判決以證人許淑雯證稱：「有農會跟郵局

，但是都由會計經手……工會會務人員均知會計張淑貞經手系爭新營農會、郵局帳戶」等語，據以推測林明翰身為常務理事即應知悉云云（參原確定判決第17頁）。惟許淑雯所指「工會會務人員」係指何人？是否僅指相關基層會計人員？工會常務理事綜攬工會各項業務，豈能對會計部門管理之各銀行帳戶了解鉅細靡遺？此從源頭2 帳戶不受監事王財源審查即可得知，王財源與林明翰同曾任工會常務理事，源頭2 帳戶既係工會重要資金來源，其若知悉源頭2 帳戶存在，焉有不審查之理？況許淑雯僅係憑其個人經驗推測「會務人員」均知帳戶存在，至於林明翰是否知悉並未指明，原確定判決遽以其證言作為基礎，擅自推測林明翰必然知悉源頭2 帳戶存在云云，實嫌速斷。

j 原確定判決採納林明翰配偶黃安妮之簡訊及林明翰曾替張淑貞加薪部分

原確定判決另以林明翰之配偶黃安妮曾傳送數封「慰留簡訊」予張淑貞，及林明翰曾替張淑貞加薪等情，遽認林明翰與張淑貞間為共犯關係（參原確定判決第21頁）。

惟查，張淑貞因對林明翰揭發其侵占公款一事懷恨在心，遂以簡訊稱「我決定要來面對現實，把所有的事實一一說出來」，其所稱之「事實」應係指林明翰所坦承之原判決事實四至七，尚難據此推測黃安妮之慰留簡訊即係欲避免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　、　】部分遭揭露。實則，因張淑貞答應以每月給付2 萬元之方式，償還其挪用之700 萬元工會定存單，若任由張淑貞無故離職，該等款項是否能夠取回即成疑問，才是黃安妮慰留張淑貞之主要理由。

再查，林明翰及其配偶黃安妮與張淑貞間私交甚篤，此從黃安妮傳送予張淑貞之簡訊內容即可得知。林明翰於100 年2 月間替張淑貞加薪「1500元」，距張淑貞96年

被發現挪用定存單乙事將近4年，且當時林明翰尚未發現張淑貞涉嫌侵占源頭兩帳戶款項之情（100年6月始發現），參酌林明翰與張淑貞間之私交，及林明翰稱係因張淑貞96年後表現極佳尚非無據，且加薪幅度僅有1500元等情，原確定判決據此推測林明翰係以加薪安撫張淑貞，避免其供出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部分犯行，實與常理有違。

末查，張淑貞向本院民事庭所提105年度重上字第100號民事上訴理由狀，張淑貞稱：「這些錢上開時間金額（按該民事上訴理由狀所指，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乙所示者），全是我個人所為，因為當初林明翰不放過我，提出告訴，我才說要死一起死，我才會把他拖下水，我才會說我們一起侵占，他是冤枉的」、「農會跟郵局的印章存簿都放在我這裡，全部由我處理，所以領錢跟存入郵局、農會專款專用，都是我個人作帳的。林明翰不知情」、「ē經過訴訟這麼多年，我真的覺得好累，決定把事實說出來，心裡比較沒有負擔，也不想再製造不好的因果，請法官明察」等語。此要係張淑貞在考量：「經過訴訟這麼多年，我真的覺得好累，決定把事實說出來，心裡比較沒有負擔，也不想再製造不好的因果」等情，故而願陳述事實。實則依張淑貞所坦認，原確定判決附表乙所示（即【事實欄二、】部分所侵占者），全是張淑貞個人所為，因為當時林明翰對張淑貞提出告訴，張淑貞為挾怨報復，故而欲將林明翰拖下水，誣指林明翰涉犯有【事實欄二、】部分之犯行，惟林明翰係冤枉，並未與張淑貞共犯此部分之侵占行為。

LL原確定判決就被告林明翰採行華南銀行「自動扣繳」之認定部分：

原確定判決雖謂：「至林明翰辯稱：若與張淑貞共同侵占款項，就不會在100年間將工會會員繳費方式部分改

用華南銀行自動扣繳等語。惟『採用自動扣繳』與「侵占犯行遭發覺」係屬二事，自動扣繳僅是方便會員繳費，工會會務人員操作方便，無須再透過人工及源頭帳戶分流，確實讓被告二人無法再從源頭帳戶挪用公款，但不見得侵占犯行會因此曝光。被告二人侵占之款項均是『已收未入專戶之款項』，源頭2 帳戶為被告二人把持，要比對會員繳費狀況及進入專戶之款項，才得以洞悉被告二人侵占犯行，於華南銀行採自動扣繳，無法讓工會源頭2 帳戶遭侵占乙事浮出檯面。」等語（參原確定判決第21、22頁）。

惟查，源頭2帳戶內之款項係用以繳納工會會員勞健保費，在張淑貞侵占部分金額後，必須將會員繳納之下期勞健保費用，挪付繳納前期勞健保費用予勞、健保局，以填補資金缺口。是以，一旦林明翰將會員繳費帳戶改至華南銀行，且將繳費方式改為自動扣繳，一切勞健保費用將由華南銀行造冊予工會管理並支出，張淑貞在無法任意挪用款項填補資金缺口情形下，其侵占犯行勢必敗露。原確定判決稱自動扣繳僅是方便會員繳費，工會會務人員操作方便，無須再透過人工及源頭帳戶分流，確實讓被告二人無法再從源頭帳戶挪用公款，但不見得侵占犯行會因此曝光，顯有認事上之違誤。

基上，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　、　】僅有張淑貞之供述，其餘原確定判決所稱之補強證據因論理有所疏漏或因僅係推測之詞，均未能確實佐證林明翰涉有該等犯行，實未達嚴格證據法則所要求之證明程度，自應認檢察官就林明翰此部分犯行舉證不足，爰請鈞院賜判林明翰無罪。

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三】部分

張淑貞於96年至98年間均一再自承其所侵占之工會定存款項僅有700 萬元，嗣後卻翻異證詞指稱其所侵占之定存金額為1,000 萬元，其中300 萬元遭林明翰私吞云云，顯為捏造之詞：

－張淑貞除其自行提出之96年7 月8 日與98年7 月31之自白書外（偵1 卷第153 頁、第240 頁），尚分別於96年7 月8 日之數日後，簽立以電腦繕打之完整自白書，並以證人趙耀輝為連帶保證人，自白書上載明其盜領之工會定存總額為700 萬元。另被告張淑貞再於98年8 月4 日之理監事會議中，同意由被告張淑貞、證人趙耀輝及第三人張群倫共同開立700 萬元本票，作為被告張淑貞返還其侵占工會款項之擔保，並簽立書面為證。

—基上可知，張淑貞於96年至98年間均一再自承其所侵占之工會定存款項僅有700 萬元，卻於100 年工會理監事會議中突稱林明翰私吞300 萬元云云，並於審判中誆稱其侵占工會定存款項之總額為1,000 萬元，顯有前後矛盾之虞，尚非可採。

．另張淑貞於100 年5 月30日、100 年9 月29日調查筆錄中均稱所挪用之定存款項為700 萬元，並未提及另有300 萬元之事（偵1 卷第232 至236 頁）。王財源於101 年2 月16日調查筆錄中亦稱：「張淑貞所侵占之款項，據我所知係700 萬元之定存單，何以事後會變成1,000 萬元我也不清楚。100 年張淑貞離職之後，林明翰透過會計向慈妃清查發現張淑貞侵占……共計16,932,264元」等語（偵1 卷第171 至172 頁），顯見張淑貞之自白顯有瑕疵。

j再者，張淑貞向本院民事庭所提105 年度重上字第100 號民事上訴理由狀，張淑貞稱：「ŋ我確實在華銀，我老公有還300 萬元，我記得還錢當下，常務理事林明翰、常務監事王財源都在場，至於300 萬元的流向如何，請法院調查」、「ē經過訴訟這麼多年，我真的覺得好累，決定把事實說出來，心裡比較沒有負擔，也不想再製造不好的因果，請法官明察」等語。何以張淑貞於原確定判決歷次偵審中，都未指出返還300 萬元時，有常務監事王財源在場在場之事實？是否真如原確定判決所言「應與工會監事王財源……斷無共同捏造證據謀陷林明翰之可能」，否則為

何張淑貞一直對此保留不語。既王財源於返還300 萬元時在場，身為工會常務監事，對於工會財務負有監督之責，伊必然對於應歸屬工會之300 萬元流向，是否返還工會知之甚詳，何以原確定判決卻認：「證人王財源去找張淑貞求證後，方得知帳務150 萬元、150 萬元並非林明翰入帳」云云？是否依王財源於101 年2 月16日調查筆錄中陳稱：「張淑貞所侵占之款項，據我所知係700 萬元之定存單」等語（偵1 卷第171 至172 ）始係為真，並無所謂張淑貞將300 萬元交付予林明翰，為林明翰所侵占之情？原確定判決卻未加以深究，以致誤為林明翰有罪之認定。

ㄩ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 、編號2 之定存單實際上係由同一筆金額所轉存，顯無同時存在之可能，故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張淑貞所侵占之工會定存款項共計1,000 萬元，係由附表一所示之三筆定存單加總而來，顯有認事上之違誤：

經查，張淑貞為掩蓋其挪用工會定存單款項之事實，長期以「將工會存於其他帳戶之資金，匯入工會之日盛銀行帳戶設定一年定期存款後，再旋即解除定存，將資金匯回原本工會帳戶」之方式，藉此取得日盛銀行之定存單（實際上早已解約）供工會查核，避免其侵占工會款項之事實遭人發現，此由日盛銀行函覆之工會定存紀錄即可得知（偵2-2 卷第331 至343 頁）。

承上，其中定存號碼00000000及00000000（即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 、編號2 之定存單），係分別前後將工會之新營農會帳戶資金匯入工會之日盛銀行帳戶，並設定一年定期存款後，旋即解約再匯回工會新營農會帳戶，期間互不重疊，顯為同一筆資金，故兩筆定存金額並無同時存在之可能。是以，原確定判決認定張淑貞所侵占之工會定存款項共計1000萬元，係由附表一所示之三筆定存單加總而來，顯有違誤。

ll原審判決【事實欄三】部分除張淑貞之自白及其配偶即證

人趙耀輝之證詞直接指稱林明翰曾收受本應還給公會之300萬元款項外，其餘原審證人多僅係「間接」聽聞張淑貞曾交付300萬元予林明翰，況據張淑貞96年及98年之自白書內容，其挪用工會定存單部分總額僅有700萬元，足證前開證人證詞尚非無疑，難謂檢察官已負舉證責任：

經查，原確定判決無非係以張淑貞之自白及其配偶即證人趙耀輝、及證人郭豐南、鄭衫洪、郭丙火及王財源之證詞據以論斷林明翰犯有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三】部分之犯行（原確定判決第28至31頁）；

惟查，張淑貞之自白雖直接指稱林明翰曾收受其還給工會之300萬元款項，惟其又分別曾於96年及98年親立自白書承認其侵占工會定存單共計700萬元（偵1卷第153至154頁、第240頁），顯與其證詞互為齟齬；其中98年8月4日之自白書為張淑貞及趙耀輝於該日理監事會議所親簽，當時會議中張淑貞、趙耀輝、告訴人王財源及其餘理監事，就張淑貞侵占定存單之總額為700萬均無異議。詎料，王財源竟於兩年後之理監事會議中，僅憑趙耀輝片面之詞，遽將張淑貞侵占定存單總額虛增為1,000萬元，再誣指林明翰侵占其中300萬元云云，顯與常理不符，應難採納。

再者，張淑貞夫婦財力困窘，如何能於短時間內籌足300萬元，已非無疑，又對於其如何籌措均未能詳述。復參酌其對被告林明翰揭發其侵占公款乙事懷恨在心，已如前述，不無栽贓嫁禍之可能，是張淑貞之自白實難憑採。至於趙耀輝為張淑貞之配偶，關係親密，證詞如出一轍，亦難採納。

實則，張淑貞稱其係挪用之原確定判決附表一所列三筆定存單云云，惟觀諸日盛銀行104年1月14日函覆（二審卷1第174頁）可知，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之400萬元定存單存款期間係自93年12月31日起至94年1月31日止，於解約後再於94年10月3日續存至同年11月3

日（即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2），期間並無重疊。換言之，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2等兩筆定存單根本為同筆款項，實際上當時工會於日盛銀行之定存總額僅有400萬元，何來總額共計1000萬元可供挪用？可見張淑貞稱其挪用附表一等三筆定存單共計1,000萬元云云，顯係胡亂拼湊，是原確定判決就此認定應有違誤。張淑貞實際上所挪用者係原確定判決附表二所列之兩筆定存單，總額共計700萬元，始與前揭自白書內容相符。

次查，證人郭豐南、鄭杉洪及王財源分別為工會顧問、監事其雖分別證稱其曾於100年工會理監事會議中聽聞趙耀輝聲稱張淑貞曾交付300萬元予林明翰云云，惟充其量其等所聽聞者僅是趙耀輝之片面之詞，而趙耀輝係張淑貞之配偶，顯有勾串之虞。

林明翰於該會議中回稱：「如果你有拿300萬元到銀行的話，也是還給工會，不是還給我。」顯非承認有收受被告張淑貞交付之300萬元。實則，因會議當時距張淑貞96年挪用工會定存單已近4年，林明翰一時間根本無法確認證人趙耀輝所稱者為何筆款項，故其表示張淑貞若有歸還任何款項，必定係還給工會，而非還給自己，至堪明確。原確定判決空稱林明翰語句曖昧與常理有違，進而推斷林明翰有侵占工會300萬元款項之犯行，應屬無據。

證人王財源、鄭杉洪、郭丙火及郭豐南等，雖稱林明翰承認收受張淑貞300萬元，並曾提出兩筆各150萬元帳務資料，交代其收受張淑貞300萬元款項已入帳工會，嗣查明後才發現本屬工會款項，並非林明翰所歸還云云。惟王財源及其餘證人於工會派系中與林明翰處於敵對關係，故渠等證詞皆對林明翰不利，藉以排除林明翰在工會中之理事長地位。實際上林明翰自始否認其有收受張淑貞300萬元，且張淑貞亦無法說明歸還日期，故林明翰始提出定存紀錄與其餘理監事，討論工會所有入帳

資料中同時間存入金額各150 萬元只有此筆，而該筆款項根本非張淑貞所歸還，可見張淑貞稱其已歸還300 萬元云云，並非事實，卻遭證人等扭曲其意，原確定判決就此實有認事上之違誤。

工會第1 屆101 年度第1 次理事臨時會會議紀錄紀載決議事項雖記載「96年間原侵占公款1,000 萬元，償還300 萬元，餘侵占700 萬元」等語，並經林明翰簽名於後（偵2-1 卷第109 至110 頁）。惟會議當時林明翰已堅決否認96年間遭侵占之公款為1,000 萬元，但事與願違仍遭多數決議通過，其身為主席不得不簽名於後，該簽名僅係代表確有此決議，並非代表其承認決議內容為真實，原確定判決就此推論林明翰有原確定判決事實三之犯行，論理上顯有疏漏。

證人胡碧雲於二審審理中證稱：「我回答的是當下沒有講說300 萬元是林明翰拿走的，是討論到公司會計張淑貞把公司的財務挪走這方面，因為還有在爭議，如果當天是在莊宜弘家裡是有爭議，一定說要簽1,000 萬元。」、「沒有，那天就是因為他說有96年侵占公款1000萬元這裡，本來是講700 萬元，結果簽1,000 萬元，為了這個爭議有造成理監事要打架的情況。」「當時發現的時候理監事已經開過會，已經知道有缺口700 萬元，當天大家又開了一次會，因為那間餐廳也是理監事開的，開會時林明翰就講只有700 萬元怎麼會變成1,000 萬元，現場有爭議，快要打架的樣子。」「陳煥文跟林明翰，林明翰說人家說缺口700 萬元，你幹嘛一直要我簽1,000 萬元，他就叫林明翰簽1000萬元，因為這有會議紀錄。」「細節我記不起來了，只是當下林明翰是跟他否（認）絕沒有拿到這300 萬元的意思，聽起來是這樣子。」等語（二審卷4 第345 至353 頁）；證人莊宜弘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問：當時工會檢查的結果，定期存款是短少700 萬元還是1000萬元？）短少700 萬元。（

問：是短少1000萬元的定存單還是短少700 萬元的定存單？）當時看是短少700 萬元的定存單。（問：當時林明翰是否擔任會議主席？）是的。（問：當初在討論此案時，林明翰有無承認他有向張淑貞拿到300 萬元現金？）沒有，他不承認。」等語（二審卷5 第166 頁），亦足證林明翰於工會第1 屆101 年度第1 次理事臨時會會議紀錄上簽名，並非代表其承認決議內容為真實。

基上，原審判決【事實欄三】部分除張淑貞之自白及其配偶趙耀輝之證詞直接指稱林明翰曾收受本應還給公會之300 萬元款項外，其餘證人多僅係「間接」聽聞張淑貞曾交付300 萬元予林明翰，況據張淑貞96年及98年之自白書內容，其挪用工會定存單部分總額僅有700 萬元，足證前開原審證人證詞尚非無疑，亦與證人胡碧雲、莊宜弘之證詞有所扞格。

告訴人就與本案之相同事實以本院103 年度重訴字第247 號案件提起民事訴訟，並經一審判決林明翰共應給付19,932,664元，告訴人並據此聲請假執行，後經林明翰提供全額擔保免為假執行。是以，林明翰既得提出如此高額擔保金，可見其絕非無資力而無力償還之人。

林明翰對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　、　】部分，及【事實欄三】部分堅決否認，惟除此之外之犯行均坦承不諱，設若林明翰確涉有此等犯行，大可歸還該等款項請求輕判，而無須甘冒被判重刑之危險堅決否認，足徵林明翰實無涉犯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　、　】部分、【事實欄三】部分之犯行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林明翰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2 年度訴字第850 號判決有罪，聲請人林明翰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7 年5 月30日以103 年度上訴字第979 號判決如下：

關於【事實欄二　、　】部分，認林明翰、張淑貞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共同犯意聯絡，本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

100年4月1日起至100年6月10日止，由林明翰指示張淑貞持「林明翰」印鑑章蓋印並填寫取款條，領取如「取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先後共計29次，金額合計552萬3483元，論處林明翰與張淑貞共同犯業務侵占罪29罪。

關於【事實欄三】部分，認林明翰於96年初要求張淑貞提出工會定存單查核，林明翰見張淑貞提出之日盛銀行定存單疑似變造，張淑貞遂向林明翰坦認單獨犯業務侵占之犯行，並請林明翰勿將此事告知工會，林明翰要求張淑貞先備妥300萬元返還工會，張淑貞與其夫趙耀輝即籌措款項，並於96年初某日，一同至華南銀行新營分行門口將現金300萬元交與林明翰。詎林明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犯意，將該持有之300萬元現金變易為自己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而未依約交與工會，論處林明翰犯侵占罪1罪。

關於【事實欄四】部分，認林明翰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接續犯意先後分別於95年9月29日及96年7月27日，持其保管之「臺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印章、國民身分證、「林明翰」印章、職員當選證明書等文件，以「臺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名義向不知情之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承辦人員申請開立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美金綜合存款帳戶，於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立約定書人欄位及印鑑卡上，盜蓋工會印章，而持向承辦人員行使之，致上開銀行分行承辦人員誤以為「臺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欲申請帳戶，分別於上開日期，核准開立戶名為「臺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之新臺幣帳戶及美金帳戶，論處林明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2罪。

關於【事實欄五】部分，認林明翰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為，分別起意而為4次業務侵占犯行，論處林明翰犯業務侵占罪共4罪。

關於【事實欄六】部分，認林明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本於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工會同意取款以購買投資型保單，且明知未經工會同意不得購買投資型保單，

仍本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委由不知情工會人員在黃安妮所持世紀奔騰變額壽險要保書、重要事項說明書、外匯交易授權額度使用說明書之要保人簽章欄上蓋印「臺南縣餐飲業工會」印章，再交由不知情之黃安妮持向該公司承辦人員行使之，論處林明翰犯行使偽造私文罪1 罪。

關於【事實欄七】部分，認林明翰、張淑貞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未經監事王財源之同意，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林明翰指示張淑貞，由張淑貞持工會勞健保補助款專用帳戶存摺前往新營農會，張淑貞先盜用監事「王財源」之印章於取款憑條上存戶簽章欄，另蓋上「林明翰」、「張淑貞」印文，用以偽造原留印鑑人（應為林明翰、王財源）均同意提領工會存款之私文書，持向新營農會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行使，接續自上開帳戶內提領並交付32萬5,262 元、38萬9,619 元之款項與張淑貞，論處林明翰、張淑貞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1 罪。

其中上開【事實欄二、】、【事實欄三】部分，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案件，於107 年5 月30日判決時已告確定。另上開至【即事實欄四、五、六、七】部分，雖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然林明翰、檢察官於收受判決後，均未上訴，於107 年6 月25日亦告確定，是全案已判決確定等情，有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2 年度訴字第850 號刑事判決、本院103 年度上訴字第97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林明翰僅就上開【事實欄二、】、【事實欄三】部分，即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案件聲請再審，本院自屬聲請再審管轄法院。次查，林明翰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同法第421 條規定為再審原因，對上開【事實欄二、】、【事實欄三】聲請再審，其中關於刑事訴訟法第421 條規定再審原因部分，林明翰於107 年6 月11日收受判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二審卷9 第585 頁），其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之107 年7 月1 日具狀聲請再審，有本院值日室收狀章附卷可憑（聲

再卷第5頁左下方），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4條規定，合先敘明。

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一）按為落實再審制度係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目的，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6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將原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予以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並增訂同條第3項，明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該事實、證據，仍須於單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足當之。又受判決人提出者如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該等事實、證據在判決確定前已業由原審法院本於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或提出，在審判程序中詳為調查提示、辯論，則原審法院就該等業經調查斟酌之事實、證據，無論最終在確定判決中已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而有漏未審酌之情事，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所指「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該等事實、證據，仍非上開所謂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二）關於【事實欄二　、　】及【事實欄三】部分，聲請人林明翰固舉「張淑貞向本院民事庭所提105 年度重上字第100 號民事上訴理由狀之記載，及107 年9 月5 日準備程序時所為陳述」，為新證據，主張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云云。惟查：

關於【事實欄二　、　】部分：

－查張淑貞關於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　、　】部分，係林明翰業務侵占犯行之共犯，其於偵查中供承：附於偵1 卷第169 頁之100 年度4 至6 月份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表上的代號是我自己編的，這些代號就是代表會員已經有繳納勞保費、健保費、常年會費等費用，而我沒有將收的錢匯進去工會帳戶裡，錢與帳目是不符的，所以才編這些代號，從好幾年前就有陸續將現金交給林明翰，也有部分我自己拿起來當私人用的，我有提領走工會會員繳納的勞保費、健保費、常年會費等，但金額沒辦法確定等語（偵2-2 卷第510 頁反面至511 頁），及於一審審理中自白：林明翰指示我冒領源頭2 帳戶的錢出來用，我之所以要配合，是因為我怕沒有工作。當初我跟林明翰非常的好，他對我真的不錯，他知道我的經濟能力不怎麼好，領出來的錢，林明翰如果用在工會上，他就請理監事蓋印章領在工會上做支出，因為我們都有編預算，其他就是他挪用的等語（一審卷2 第181 至185 頁、第186 頁）。

—惟上開本案判決確定後，張淑貞於107 年6 月26日向本院民事庭所提105 年度重上字第100 號民事上訴理由狀，稱：「　這些錢上開時間金額（按該民事上訴理由狀　所指，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乙所示者），全是我個人所為，因為當初林明翰不放過我，提出告訴，我才說要死一起死，我才會把他拖下水，我才會說我們一起侵占，他是冤枉的」。「　農會跟郵局的印章存薄都放在我這裡，全部由我處理，所以領錢跟存入郵局、農會專款專用，都是我個人作帳的。林明翰不知情」、「ē經過訴訟這麼多年，我真的

覺得好累，決定把事實說出來，心裡比較沒有負擔，也不想再製造不好的因果，請法官明察」等語。及其於上開訴訟事件107 年9 月5 日準備程序所為陳述謂：「我現在既然要被關了，我只是要把事實講出來，這樣我良心覺得比較過得去，我不要再造成不好的因果。」「我的事實就是，我覺得當時一直很配合工會，一開始我是去自首的，自首我配合工會，那時候王財源常務監事一直有跟我說，說他知道我沒有錢，他不要跟我討錢，他說林明翰有錢，他說我只要把林明翰咬乎死，他可以拜託他的律師向法官請求，看我是不是可以判輕一點，結果我是自首的，還被判4 年，我還進來被關，我自己的身體又不太好，快要熄滅的人了。我說事實是林明翰當然他有犯罪的證據，工會那邊有他犯罪的證據，加減是我拿出來給他們知道的……，我當初是故意要把他咬死這條的。」「我就是誣賴他1600多萬啊！1600多萬那個什麼存摺啦！匯流型的啦！就是農會和郵局的。我是這點誣賴他，剩下他不對的，他自己犯罪的我是沒有誣賴他。剩下的他自己他承認的，那是他自己的事實，這我沒有……我只有講出我心內話，說我誣賴他的部分而已。」有張淑貞向本院民事庭105 年度重上字第100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所提出上訴理由狀（聲再卷第121 至124 頁）、上開民事事件107 年9 月5 日準備程序筆錄（聲再卷第135 至162 頁）、本院107 年11月28日當庭勘驗上開民事事件107 年9 月5 日準備程序錄音光碟之勘驗筆錄（聲再卷第478 至495 頁）在卷可考。另張淑貞於本院再審程序107 年11月28日訊問時亦證稱：「當時林明翰有告我，他拍賣我的房子，我很生氣，因為房子可以賣到6 、700 萬元，但300 多萬元就拍賣掉了，害我現在租人家房子，經濟上也很困難，所以我想要咬死他。這1600多萬元，是我用的，林明翰並沒有用到。1600多萬元包含我剛才提到的700 萬元，及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　的29罪業務侵占，合計0000000 元，這些錢林明翰

全部沒有用到，我當時講有用到這應該是口誤吧。我業務侵占這29筆金額，林明翰沒有指示、配合。我現在一直強調的就是林明翰在工會有犯罪的他自己承認的，而我現在是講我自己犯罪的，就是1600多萬元的匯流型是我自己用的，這樣而已，其他的我都不知道。（問：你說你自己編的代號的部分，你在年底有把錢拿給林明翰，你說的這些實在嗎？）如果是有關1600多萬元的這就是不實在的，如果是1600多萬元裡面的就是我用去的，我如果說是林明翰用去的就是不實在的，是我誣賴林明翰的。如果是1600多萬元以外的我就不清楚。」等語（聲再卷第477 至509 頁）。

· 共犯張淑貞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雖翻異前詞，謂關於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　、　】部分，其先前於偵查中所為證述不實在，是誣賴聲請人林明翰等語，惟按證人之證言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得本於自由心證之職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證言均為不可採信。是有關張淑貞向本院民事庭所提105 年度重上字第100 號民事上訴理由狀之記載、107 年9 月5 日準備程序時所為陳述、再審程序107 年11月28日訊問時所為證述，固屬在原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新證據，然單獨觀察，參諸上開說明，對於共犯或證人前後矛盾不符之證述，法院原得本於自由心證之職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即仍得採信共犯張淑貞先前於偵查中所為證述，自尚不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

j 至於共犯張淑貞於原判決確定後所為上開陳述，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是否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分述如下：

共犯張淑貞上開於偵查中所為不利於林明翰之證述及自

白，原確定判決列舉下列證據及補強證據為佐，並論敘林明翰及其辯護人所為主張不足採信之理由（參原確定判決第12至24頁）：

A 工會會員若持工會之繳費單至新營農會繳納勞保費、健保費、常年會費、互助金，會將金額存入新營農會源頭帳戶；會員亦可持單至郵局以劃撥方式繳納勞保費、健保費、常年會費、互助金，金額將存入工會於新營郵局帳戶內，嗣再由張淑貞依個別會員之繳費項目、金額，分別匯入工會於新營農會、華南銀行新營分行設立之「專款專用」帳戶內，提領源頭2 帳戶之款項，僅須「林明翰」個人便章，此一印章由張淑貞保管等情，業據張淑貞供陳在卷，且為林明翰所不爭執，並有新營農會、新營郵局帳戶印鑑卡在卷可佐。

B 工會以張淑貞侵占其於100 年4 月至6 月代工會向會員收受之款項而未存入專戶之金額1,693 萬2,664 元，而提出刑事告訴狀及刑事補充告訴理由　狀（偵1 卷第76頁反面；偵4 卷第6 頁）。

C 工會於源頭2 帳戶中「已收」會員繳費而「未入」專戶之金額達1,693 萬2,664 元，有100 年度4 至6 月份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表可考（偵2-1 卷第123頁反面，詳細資料可見扣案物編號8-2 ，一審扣案物編號15），以及中華郵政新營郵局102 年12月20日營字第1020000725號、新營農會103 年1 月14日營農信字第10302000017號函附之交易明細光碟各1 片可參（一審卷1第178 頁、第191 頁）。另「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表」係證人向慈妃自電腦列印，核與張淑貞供稱：我是要留給我的同事備查，如果刪掉這些代號，工會會大亂，我不曉得向慈妃會拿出來，我不怪她，她這樣子做也是對的等語相符（一審卷2 第172 頁）。

D 證人即接手張淑貞之會計向慈妃於偵查及一審審理時證稱：我100 年4 月1 日起至102 年2 月於工會擔任會計

，卷內100 年度4 至6 月份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是我與工讀生顏玉婷一起統計，按照工會以前的系統，A 代表已經收錢，C 代表欠費，應該沒有其他代號。但代號明細表上沒有A 、C ，而B 、D 、E 等代號是舊有電腦顯示的代號，我們抽查性的去問會員費用繳了沒有，會員都有提出證據說他們有繳錢，就以這些代號下去抓這些會員應該要繳的錢，但是沒有入專戶的帳，才認為張淑貞是用100 年4 至6 月所收的款項去補1 至3 月的錢等語（偵2-1 卷第139 、199 、200 頁、一審卷2 第117 頁反面、第119 頁正反面）。核與張淑貞供承：工會虧損1,690 幾萬元是很多年來累積，不足的部分就是從下一期來補上一期，虧損金額不是只有100 年4 至6 月就達到1,600 多萬元。領錢是我在領，但是一些都是林明翰指示我這樣做，我有拿一部分等語（一審卷2 第166 頁反面）。我有把代號留下，A 就是有繳，C 就是沒繳，其它就是有人繳，但是我沒有辦法把它存進去，這是10幾年一直累積下來等語（一審卷2 第166 頁反面至167 頁）。我每3 個月都有製作一次已收未入代號明細表，從哪一年開始，忘記了等語（一審卷3 第13頁反面）；A 是有繳的，C 是沒繳的，其他英文代號是我整理出來的，即是會員有繳錢無法入帳的等語（二審卷4 第205 頁）。檢察官起訴事實　的金額，即在郵局尾數15199 、新營農會尾數39030 的帳戶，只要蓋「林明翰」印章就可提領，和90年間他拿定存單去借款的「林明翰」印章是一樣的章，這個印章是我在保管等語（一審卷2 第170 頁、一審卷3 第115 頁）相符。因此，「100 年度4 至6 月份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表」所載源頭2 帳戶迄至100 年6 月業已虧空金額達1,693 萬2,664 元，且由張淑貞持其保管之「林明翰」印章前往提領侵占所造成，而張淑貞是用100 年4 至6 月所收的款項去補1 至3 月的錢等情，亦可認定。

E 張淑貞多年來持其保管之「林明翰」印章前往提領侵占源頭2帳戶款項，迄至100年6月固然造成源頭2帳戶虧空金額達1,693萬2,664元，惟本件僅起訴張淑貞、林明翰二人自100年4月至6月提領源頭2帳戶款項之侵占行為，業經論述如上，自僅能認定二人有自100年4月至6月間提領源頭2帳戶款項即如附表乙所示各次之侵占行為，又張淑貞固另證稱：其自源頭2帳戶領出來的錢，有部分的錢是要整理在勞健保費、會員費、互助金等四個帳戶裡等語（二審卷4第205頁）。惟查，張淑貞既然自承其係用100年4至6月所收的款項去補1至3月的錢，自應認其領取如附表乙所示各次取款所得之金額，全部為侵占之款項，縱使有部分金錢回存至專款專用帳戶內，亦僅係其處分侵占所得款項之方式，於計算100年4月至6月各次侵占之金額時，自不應再扣除各該回存金額。

F 林明翰知悉新營農會源頭帳戶、新營郵局源頭帳戶之存在，及印鑑章僅「林明翰」印章即可取款：

Ⅰ林明翰尚未經檢察官列為被告時，其代表工會對張淑貞提出業務侵占之告訴，其於警詢時供稱：郵局帳號「00000000」是工會很久以前，以理事長賴瑞興名義申設。且於100年間工會為增加會員可至郵局繳款並代收，與郵政總局另訂代收契約，需要以該郵局帳號「00000000」去申辦，於是我就向張淑貞索取該郵局帳戶的印鑑等語（偵1卷第33至34頁）。是林明翰自始知悉新營郵局源頭帳戶之存在，列為被告後改稱不知道在郵局是否有帳戶云云，不可採信。

Ⅱ林明翰坦承其曾未經理監事會同意，於90年6月11日、90年7月9日持工會於新營農會之定存單，分別向新營農會借款400萬元、200萬元供己使用，嗣經檢察官以逾追訴權時效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偵2-2卷第549頁至550頁反面）。又

林明翰於一審審理時稱：我與張淑貞一起去農會，但都是張淑貞在辦，我簽完名就離開了，細節像是文書、印章都是張淑貞幫我處理，我不知道該次使用的印章，是否與源頭2帳戶提款之「林明翰」印章為同一顆。借款是因為當時我在買賣土地，臨時要給人家錢，張淑貞沒有從中拿錢，都是我個人要用等語（一審卷3第133頁正反面）。佐以證人張淑貞於一審證稱：在郵局和新營農會蓋印章領錢，只要「林明翰」印章，跟林明翰當初動用400萬跟200萬定存蓋印的「林明翰」印章一樣等語（一審卷2第170頁）；於二審結證稱：92年8月12日取款當天工會的常務理事是王財源，之所以取款還能用林明翰的印章是因為該帳戶沒有換印章；王財源知道有這個帳戶，之所以沒有換成王財源的印鑑章，只是為了讓我方便將錢整理過去專款專用簿子等語（二審卷4第215、218頁），核與90年6月11日借款申請書（借款人部分，林明翰親自簽名，且蓋有「林明翰」印章）、新營農會源頭帳戶交易明細表（借得之400萬元匯入新營農會源頭帳戶）、放款支出傳票、活期性存款條、收入傳票、新營農會開立之支票、90年7月9日借款申請書（借款人部分，林明翰親自簽名，蓋有「林明翰」印章）、新營農會交易明細表（借得之200萬元匯入新營農會源頭帳戶）、放款支出傳票、活期性存款條、活期性存款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新營農會101年8月17日營農信字第1010200497號及其附件（新營農會交易明細表、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存單、活期存款交易明細表）在卷（調查卷第27至43頁、偵2-1卷第174至181頁）。審酌張淑貞僅陪同至新營農會辦文件，分毫未取，林明翰仍須自新營農會源頭帳戶領錢出來給別人，豈可能不知該帳戶僅需「林明翰」個人印章，且林明翰於借款申請書上親自簽名，焉有可能不知簽

名下方之蓋印與新營農會源頭帳戶之印鑑章完全相同。是林明翰應係知悉新營農會源頭帳戶僅需「林明翰」個人章即得領款，始將借款600 萬元匯至新營農會源頭帳戶，亦可認定。

Ⅲ新營農會源頭帳戶於90年7 月9 日匯款200 萬元予林明翰叔叔林水致、91年7 月3 日匯款89,000元予林明翰姊妹林麗英、91年10月14日匯款30萬元予林明翰姊妹林麗純、93年10月14日匯款530,030 予林明翰友人徐月甚等情，分別有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可稽（二審卷3 第313 、315 、325 至335 頁），足證林明翰不僅知悉有新營農會源頭帳戶存在，且屢屢使用該帳戶轉帳予其親友帳戶內（此部分有無業務侵占非起訴範圍），是林明翰辯稱其不知新營農會源頭帳戶云云，顯無可採。

Ⅳ證人即工會會務人員許淑雯於審理時證稱：工會會員臨櫃繳款時，因為我們有農會跟郵局，但是都由會計經手，所以我們不會看得到等語（一審卷2 第125 頁反面）。因此，工會會務人員均知會計張淑貞經手新營農會源頭帳戶及新營郵局源頭帳戶，擔任多屆常務理事之被告林明翰，殊難想像其不知源頭2 帳戶之存在。

Ⅴ至林明翰之辯護人辯稱林明翰雖曾於90年6 、7 月間為供自身周轉使用，執工會定存單向新營農會辦理借款行為，事後分別於同年9 月及12月清償，若林明翰知悉有源頭帳戶，直接盜領源頭帳戶內存款即可，何須持工會定存單借款並回補云云。惟查，林明翰非不可能先於90年6 、7 月間以工會定存單向新營農會辦理借款行為時，確定源頭2 帳戶印鑑章僅「林明翰」印章即可取款，嗣後即改以指示被告張淑貞直接領取源頭2 帳戶款項挪用，是被告此部分之辯詞，應無可採。

Ⅵ依上所述，林明翰確實知悉新營農會源頭帳戶之存在，且提領款項僅需「林明翰」印章；以及印章由張淑貞保管，新營農會源頭帳戶非專戶，工會監事難以知悉動支情形，確有私自挪用款項之空間，此由90年間以定存單借款之事，至100 年間張淑貞告發，工會才知悉，即可得知。因此，林明翰知悉源頭2 帳戶之存在，及印鑑章僅「林明翰」印章即可取款等情，堪可認定。

G 林明翰於99年間指示會務人員銷毀會員繳費等帳務資料，雖早於本件認定被告二人侵占源頭2 帳戶存款之時間（100 年4 月至6 月），然可佐證張淑貞所供其自擔任工會會計就開始受林明翰指示盜領源頭2 帳戶存款自白之真實性：

Ⅰ張淑貞證稱：會員繳錢的報表有被銷毀，最後我打在電腦內的報表（應指附於偵1 卷第77至152 頁之會員清冊）是最後1 份，其他的都銷毀了，其他的報表，包括尾數39030 的帳戶，或是會員來繳錢那些資料都全部銷毀（一審卷3 第125 頁反面）；林明翰也有動用到專戶裡面的錢，就是因為帳都銷毀掉了，所以沒有證據，檢察官沒有起訴等語（一審卷3 第115 頁反面）。審酌張淑貞上開證言，堪認林明翰若銷毀全部資料，即包括動支帳冊及各期會員繳費資料，因將上開資料與各期會員實際繳費情形及張淑貞匯入各專戶各期實際情形比對，即可知每3 個月「已收未入專戶」之實際虧損情形。若有上開資料，不論是金額統計、虧損分佈將更為正確，亦即資料有無銷毀，確實與工會損失金額之計算，區分源頭2 帳戶、專戶金額虧損息息相關。

Ⅱ王財源於偵查中證稱：林明翰已將東西全部清掉，沒辦法查等語（偵2-2 卷第459 頁）。證人許淑雯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林明翰有請清潔工來清理地下室，我

和工讀生在樓上留守，不知道他清掉什麼，現場有林明翰、張淑貞、許文雄。我很少下去地下室，不曉得地下室的帳冊有無浸水或壞掉，我沒有刻意去看。帳冊有一些有用箱子裝放在地上，有一些有架高。沒有印象因為地下室淹水導致大家都幫忙清理的情況，我沒有清過水跡，地下室就是空氣不好的味道，但還好，就是一般地下室的感覺等語（一審卷2 第122 頁反面至125 頁）；證人謝馨慧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林明翰是在辦公室裡，當天我聽到的是許文雄、張淑貞在跟常務理事林明翰報告好像是因為地下室有淹水，裡面的紙或是資料有進水，味道很臭，有腐爛，有問林明翰要怎麼處理，林明翰說那就把他清掉，有用的留下，沒有用的資料他們就看著辦，把他清掉，因為他們有反應是淹水的關係，有發臭還有資料也不齊全等語（二審卷4 第197 至203 頁）。

Ⅲ證人許文雄於原審審理時固證稱：地下室太臭、發霉，覺得不舒服，我提議林明翰銷毀地下室的資料、帳冊、雜物，因為下很多天的雨地下室會冒水，且東西已經有10幾年，也沒有架子架高，東西散在地上浸水發臭、變黃，所以建議林明翰全部清掉，不是故意銷毀等語（一審卷2 第112 頁至114 頁）；經核證人許文雄上開證言，與證人王財源、許淑雯證述味道不重、與證人謝馨慧證述林明翰指示有用的留下，沒有用的資料丟掉等語均不相符，要難認證人許文雄之證言為可採。

Ⅳ林明翰於偵查時供稱：張淑貞曾被發現有侵占工會公款的情形，第1 次是約10餘年前工會代表黃明山告訴我，他發現工會有向會員多收勞保費用，我詢問承辦人張淑貞，張淑貞也承認，後來張淑貞將約200 多萬元一一退還給會員；在96年間，我審查工會定存單時，發現張淑貞變造定存單，張淑貞坦承又有挪用工會

款項，並由我擬稿請張淑貞書立附於偵1卷第240頁之自白書等語（偵1卷第257頁）。由林明翰上開供詞，可知林明翰發現張淑貞兩次侵占、挪用工會款項，理應妥善保存相關犯罪證據，應無不分時間遠近、資料重要性即將工會所有帳務、會員繳款資料一律銷毀之理，如此一來，形同幫助張淑貞銷毀對其不利之證據資料，因此，林明翰銷毀會務資料，係銷毀對其與張淑貞均不利之資料，應可認定，此舉亦可佐證張淑貞所供其自擔任工會會計就開始受林明翰指示盜領源頭2帳戶之自白之真實性。

H 林明翰固辯稱：我沒有跟張淑貞共謀侵占工會源頭2帳戶的錢，今天會發現這個弊端，是因為我把代收銀行轉到華南銀行才爆發的，100年6月13日她離職以後，我就去告她，她懷恨就來陷害我云云。惟查，本件若僅係張淑貞一人侵占工會款項，則張淑貞根本無須編列代號標註在會員名冊上，因該檔案將成為認定其犯罪及計算虧損金額之主要證據，況張淑貞另證稱：要離職的半年前有跟林明翰講，他說他會回補，所以我才沒有自首這一條，調查員後來問我為什麼沒有自首這一條，我就認為說這一條只是林明翰吃大魚大肉，我就只一點點東西，為何我要自首等語（一審卷2第175頁正反面）。是以，張淑貞編列代號標註在於會員名冊上，能讓會員查詢時，其亦清楚會員有無繳費，且同時讓張淑貞知悉林明翰叫她動用工會源頭2帳戶多少錢，未來林明翰若要回補金額亦有依據。至工會即使將代收銀行轉至華南銀行，只要張淑貞保管隨時可取款的印章，而工會各帳戶帳目本即互轉、互存頻仍，張淑貞非無他法可彌補虧空款項，因此，要難認張淑貞僅因代收銀行轉到華南銀行即萌生離職念頭、進而侵占弊端事發。至於林明翰曾以工會名義委任律師對張淑貞提告，亦應僅係張淑貞先前即表示要把所有事實供出，為免遭人懷疑，始進行提告

，是被告林明翰此部分之辯詞，尚難採憑。

I 張淑貞離職當日曾傳簡訊給林明翰，內容提及「我決定要來面對現實，把所有的事實一一說出來，如有得罪您的地方請見諒！我會實話實說！我願接受法律的制裁。」而林明翰配偶黃安妮數日內傳6通簡訊安撫、慰留張淑貞，內容包含「凡事三思而後行，別意氣用事，造成不可挽回的後果」、「有句話在心裡忍一整天，想問妳原來你沒有將我當成你好朋友？傳了幾封簡訊，又到你家找你，仍也不見你回復，難道這就是你用來對待你口口聲聲說是好朋友的態度？」等情，業經一審勘驗7通簡訊內容在卷（一審卷1第217至218頁）。衡情，若張淑貞曾有侵占公款，其選擇自動離職，林明翰自無挽留之必要。惟張淑貞傳送上開簡訊後，表示要實話實說！願受法律制裁！若僅張淑貞一人犯法，林明翰配偶黃安妮何須努力慰留，應係黃安妮要張淑貞避免衝動，而將林明翰侵占工會款項之事供出，欲避免此一結果而傳送數則簡訊。

J 此外，張淑貞於遭林明翰發現挪用定存單後，仍繼續擔任會務人員，並繼續處理代收勞健保費等款項、存提款等業務，其處理之事項均與金錢有關，並無林明翰所辯不讓張淑貞碰錢之情事，且林明翰於100年2、3月間，獨厚張淑貞為其加薪1,500元，有請款單2份、薪資明細表可考（一審卷3第7至9頁），經與上述張淑貞證述內容、簡訊、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表、源頭2帳戶之提領方式相核，堪認林明翰與張淑貞應為共犯關係，林明翰為了安撫、避免張淑貞不再配合等因素，而獨厚張淑貞為其加薪。

K 林明翰辯稱：若與張淑貞共同侵占款項，就不會在100年間將工會會員繳費方式部分，改用華南銀行自動扣繳等語，證人謝志騰於本院二審固證稱：工會代扣繳業務是我去向林明翰招攬的，此業務最主要是我們會透過很

多子帳戶得知哪筆金額是何人入帳的等語（二審卷7 第280 至281 頁）。惟「採用自動扣繳」與「侵占犯行遭發覺」係屬二事，自動扣繳僅是方便會員繳費，工會會務人員操作方便，無須再透過人工及源頭帳戶分流，確實讓張淑貞、林明翰二人無法再從源頭帳戶挪用公款，但不見得侵占犯行會因此曝光。其二人侵占之款項均是「已收未入專戶之款項」，源頭2 帳戶為二人把持，要比對會員繳費狀況及進入專戶之款項，才得以洞悉二人侵占犯行，於華南銀行採自動扣繳，未必使得工會源頭2 帳戶遭侵占之事浮出檯面。

L 林明翰之辯護人所提出辯解：

Ⅰ辯護人主張：銷毀帳冊仍可自電腦之記帳系統為勾稽云云。惟查，依二審法院委請復原電腦資料之資訊人員自扣案電腦還原電腦資料所得之日記帳觀之（二審卷11第7 至843 頁），日記帳就收入部分，僅記載該日有幾名會員繳納幾月份何種費用，至於哪幾名會員繳納或是否確實有繳納，則無從查考，是辯護人此部分辯詞，應非可採。

Ⅱ辯護人主張：提領存款只要「林明翰」印章，張淑貞無須經過林明翰及王財源之用印，但張淑貞又證述林明翰會指示她藉機盜蓋「王財源」印章於新營農會取款憑條，前後證述矛盾等語。就此，證人張淑貞證稱：我提過林明翰常常利用年底有結餘款較多的時候，尤其是常年會費結餘款較多時，叫我把現金領出給他用，此部分是專款專用，領勞健保專款專用也是有，專款專用的部分，需要王財源的印章。而工會統計出來的錢指的是指尾數39030 及尾數15199 二個帳戶的損失。林明翰動用到專款專戶的錢，因為帳都銷毀掉了，有2 條有起訴（應指本案事實七），是因為那2 條有證據，然後前面那些都銷毀掉了，沒有證據的那些檢察官沒有起訴。有一些我前後作證矛盾，常常提

到林明翰事實上也從專款專戶內提出很多錢的部分，這部分需要王財源的印章，但此部分與事實欄二、無關，因為事實欄二、的帳戶只需要林明翰的便章。檢察官唯一起訴進來專款專戶中有領到錢的，就只有99年11月15日（按：一審筆錄誤載為99年11月25日）領走勞健保補助款的那兩筆，而其他部分檢察官都沒有起訴等語（一審卷3第115至116頁）。衡情，檢察官證據採擇，就有犯罪嫌疑之部分提起公訴，而證人張淑貞本於親身經歷，每每作證時，無法區分檢察官、法官問的是「『已收未入專戶』之源頭帳戶遭侵占」，或是「林明翰究竟指示你從哪些帳戶提領款項」，導致其證言一再出現「很多帳戶」、「應該是常年會費的結餘款較多」、「常在年底換存簿的時候」、「常年會費比較多，有剩的錢林明翰就會把它提領走」、「需要盜蓋王財源的印章、蓋空白取款條」與「提領源頭帳戶只需要林明翰印章」等證詞不一情形，應係張淑貞、林明翰二人犯罪時間多年、手法不同，始致張淑貞悉數供出時，其供述內容涉及起訴及未經起訴之部分，而就其與林明翰共犯侵占源頭2帳戶款項之事，其證言前後一致而無齟齬之處，應可認定。

Ⅲ辯護人主張：新營農會取款憑條上之林明翰印文經鑑定後與林明翰提供之印章並不相同，可見取款條上之林明翰印文確非林明翰所有之印章，而係張淑貞盜刻印章並擅自提領新營農會款項云云。惟查，一審送鑑定之新營農會取款憑條，乃係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8之空白取款憑條及林明翰自行提出之印章一只（一審卷1第227頁、卷2第1頁），雖經鑑定結果認二者不相同，有法務部調查局103年3月19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可稽（一審卷3第37至39頁）。然上開取款憑條上印文與林明翰提出之印章均屬「

篆書」字體，與本件事實欄二、中張淑貞據以領取源頭2帳戶之印章則係「楷書」字體（二審卷1第202頁上方印鑑卡及偵卷1第67頁上方印鑑卡）本屬不同，因此，縱使上開取款憑條上印文與林明翰提出之印章經鑑定不同，亦與被告林明翰有無參與事實欄二、之業務侵占犯行無涉。

Ⅳ辯護人主張：張淑貞於105年4月6日以證人身分證稱：她對於各帳戶款項、時間及金額都記不得了，也無法確定16,932,664元是否包括定存單700萬元在內，可見張淑貞只是含糊說認罪，其供述不能資為林明翰有罪之主要證據云云。惟查，張淑貞固於二審證稱：我有認罪的代號，A就是有繳的，其他代號是有繳我沒入帳的，但我無法確定律師所問逐筆款項是否我提領的等語（二審卷4第205至212、217頁）。審酌張淑貞業務侵占工會款項多年，且均以後三個月的提領來彌補先前的虧空，僅以代號資為辨識，而其於二審詰問時距犯案時間已久，要難期待其記憶每一筆款項細節，然依前述證據已足以認定林明翰之犯行，要不能僅以此遽認林明翰未參與此部分犯行。

M綜上，事實欄二、部分主要證據為共犯張淑貞之證述，佐以上開補強證據，應足以認定該事實。林明翰前開所辯，均非可採，林明翰、張淑貞二人共同侵占源頭2帳戶款項，堪可認定。

共犯張淑貞於原判決確定後所為上開陳述，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尚不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

A本案判決確定後，張淑貞於107年6月26日向本院民事庭所提105年度重上字第100號民事上訴理由狀、其於上開訴訟事件107年9月5日準備程序所為陳述，及於本院再審程序107年11月28日訊問時所為證述，固改口稱：事實欄二、即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乙所示者，全是她個人所為，林明翰不知情，是她誣賴林明翰，這16

00多萬元是她自己用的，錢林明翰沒有用到，也有沒指示、配合。因為林明翰有告她，並拍賣她的房子，房子可以賣到6、700萬元，但300多萬元就拍賣掉了，害她現在租房子，經濟也很困難等語。此部分再審意旨主張張淑貞上開原判決確定後所為陳述，有下列3項補強證據：　證人即會計向慈妃偵審中之證述。　證人許文雄證述及工會電腦日記帳。　新營市農會交易明細表、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謝志騰證述。亦即以本件聲請再審除張淑貞上開陳述以外之其他所列「再審新證據」以補強張淑貞上開陳述。

B查證人向慈妃於偵審中之證述略以：「我100年4月1起至102年2月於工會擔任會計，卷內100年度4至6月份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明細是我與工讀生顏玉婷一起統計，按照工會以前的系統，A代表已經收錢，C代表欠費，應該沒有其他代號。但代號明細表上沒有A、C，而B、D、E等代號是舊有電腦顯示的代號，我們抽查性的去問會員費用繳了沒有，會員都有提出證據說他們有繳錢，就以這些代號下去抓這些會員應該要繳的錢，但是沒有入專戶的帳，才認為張淑貞是用100年4至6月所收的款項去補1至3月的錢」等語（偵2-1卷第139、199、200頁、一審卷2第117至118頁、第119至120頁）。核與張淑貞於一審中供述：工會虧損1,690幾萬元是很多年來累積，不足的部分就是從下一期來補上一期，虧損金額不是只有100年4至6月就達到1,600多萬元等語（一審卷2第166頁反面）；我有把代號留下，A就是有繳，C就是沒繳，其它就是有人繳，但是我沒有辦法把它存進去，這是10幾年一直累積下來（一審卷2第166頁反面至167頁），A是有繳的，C是沒繳的，其他英文代號是我整理出來的，即是會員有繳錢無法入帳的等語（二審卷4第205頁）等語相符，且經原確定判決予以論斷在案（原確定判決第

13頁第　點至第14頁）。又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　、】既係認定林明翰、張淑貞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共同犯意聯絡，由林明翰指示張淑貞持「林明翰」印鑑章蓋印並填寫取款憑條，領取如「取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後，予以侵占入己等情。而林明翰擔任工會常務理事，張淑貞擔任工會會計，既由林明翰指示張淑貞處理領款、作帳事宜，則有關卷內100 年度4 至6 月份已收未入工會專戶電腦代號所表示意義，為張淑貞經手知悉，及向慈妃供述是張淑貞用100 年4 至6 月所收的款項去補1 至3 月的錢等語，實無法補強證明張淑貞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所證述：林明翰不知情，是她誣賴林明翰，這1600多萬元是她自己用的，錢林明翰沒有用到，林明翰也沒有指示、配合等語，是否確與事實相符而得採信。至於再審意旨主張：上開向慈妃之證述可反證林明翰並無與張淑貞共同侵占源頭二帳戶內之存款，否則即無請向慈妃等人製作明細以清查款項之必要等語。然查，林明翰固於100 年6 月28日以工會兼代表人名義，具狀對張淑貞提告業務侵占犯行，有告訴狀在卷可憑（100 營他166 號卷第1 至52頁），然林明翰具狀提告張淑貞之動機為何？非證人向慈妃所能知悉，而向慈妃歷次於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偵查、一審所為證述均未證稱「林明翰並無與張淑貞共同侵占源頭二帳戶內之存款，否則即無請向慈妃等人製作明細以清查款項之必要」云云。是再審意旨所主張向慈妃前開證述，顯然無法反證林明翰未與張淑貞共同侵占源頭二帳戶內之存款，此部分再審意旨尚無可採。

C 又證人許文雄雖證稱：「地下室太臭、發霉，覺得不舒服，我提議林明翰銷毀地下室的資料、帳冊、雜物…東西已有十幾年……東西散在地上浸水發臭、變黃……所以建議林明翰全部清掉，不是故意銷毀。」等語（一審卷2 第112 至114 頁）。惟許文雄上開證言，核與證人

王財源、許淑雯證述味道不重，與證人謝馨慧證述林明翰指示有用的留下，沒有用的資料丟掉等語不相符，要難認證人許文雄之證言為可採，業經原確定判決予以論斷在案（原確定判決第19頁第　點）。另參諸證人向慈妃於偵查中證稱：原工會會計都是張淑貞，有一段期間張淑貞在工會，但因為有涉嫌700 萬元，所以由蔡坤珍擔任工會（會計），蔡坤珍之後還有二個人在當會計，但沒有多久就走了。在交接給我的前幾個月，工會會計相關事務也是張淑貞在處理的，交接時張淑貞只拿100 年1-3 月的收支傳票、存摺給我，並告訴我有關餐飲職業工會的帳只有這些，我問她為何只有這些，她說因為林明翰指示他們將99年以前的資料全部銷毀，許文雄也有說過是林明翰叫他清掉資料的等語（101 營偵654 卷第140 頁），亦與許文雄上開證述是其建議林明翰清掉地下室的資料、帳冊等情不符，許文雄上開證述，實難採信。再審意旨主張依許文雄上開證述，可證明林明翰並非基於掩蓋犯行而銷毀該等帳冊，是因許文雄基於存放帳冊之地下室淹水，其內紙張或是資料因散落地上浸水，發霉、腐爛致發出臭味，遂建議全部清掉，林明翰故而指示有用的留下，沒有用的資料就看著辦云云，自難憑採。至於再審意旨另主張清掉帳冊所銷毀的不過是「進入專戶後之款項遭挪用」，而從源頭2 帳戶提款，並沒有帳可資查詢。銷毀之帳冊僅能證明「進入專戶後之款項遭挪用」部分犯行（即原確定判決事實欄六、七），要與原確定判決附表甲編號1-2 部分之犯行並無關連。況且告訴人亦自承該等帳款尚有電腦內之「日記帳」可供查核（告訴人104 年5 月21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附件十一），可證林明翰並無需為掩飾其侵佔源頭2 帳戶之犯行而銷毀前揭資料云云。惟依告訴人104 年5 月21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記載：告訴人之電腦內存有每月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日記帳」，

但由上述文件僅能知悉每月之各筆收入及支出，欲查証各筆收入、支出之實際原因及各筆收入、支出是否屬實，例如是否無支出之事實而填載支出10萬元，或實際僅支出5 萬元而填載支出10萬元，則須進一步核對收入、支出傳票、收據、發票等文件，告訴人因而每月均製作收入部分之「分錄轉帳傳票」與支出部分之「分錄轉帳傳票」，收入或支出之「分錄轉帳傳票」均附有發票、收據等收入、支出之憑証，由每筆收入、支出傳票後附之發票、收據，得以明瞭每筆收入、支出之實際原因及收入、支出是否據實填載，而「分錄轉帳傳票」（內含發票、收據……等）均存放於告訴人會館之地下室內，林明翰於100 年間與其任職於告訴人工會之姐夫許文雄共同將100 年以前之「分錄轉帳傳票」（內含發票、收據……等）全部銷毀，致不僅告訴人現任會計無法從100 年以前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日記帳」分辨何筆支出為虛報或浮報，甚至盜領公款並不實製作該「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日記帳」之張淑貞亦無從分辨何筆支出為虛報或浮報，故林明翰係與張淑貞共同侵占公款實至為明確，否則其理應妥善保存地下室內之帳冊以追究張淑貞之責任，而非未經與理監事研商，擅將該帳冊銷毀等語（二審卷外放），顯見因林明翰指示銷毀之100 年以前收入及支出之「分錄轉帳傳票」（內含發票、收據……等收入支出憑證），將使工會、會計、張淑貞均無法由「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日記帳」予以核對分辨何筆支出為虛報或浮報。再審意旨稱林明翰銷毀之帳冊僅能證明「進入專戶後之款項遭挪用」部分犯行（即原確定判決事實欄六、七），與原確定判決附表甲編號1-2 部分之犯行【事實欄二　　】並無關連。況且告訴人亦自承該等帳款尚有電腦內之「日記帳」可供查核云云，並非事實，亦與告訴人上開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內之主張完全不符，尚

非可採。且關於日記帳部分，經二審委請復原電腦資料之資訊人員自扣案電腦還原電腦資料所得之日記帳觀之（二審卷11第7至843頁），日記帳就收入部分，僅記載該日有幾名會員繳納幾月份何種費用，至於哪幾名會員繳納或是否確實有繳納，則無從查考，林明翰此部分辯詞，應非可採，亦經原確定判決詳為論敘如前（原確定判決第22頁第　點）。再者，許文雄上開證述既明顯與事實不符而不足採，而「日記帳」亦因林明翰指示銷毀之100年以前收入及支出之「分錄轉帳傳票」（內含發票、收據……等收入支出憑證），致無法分辨何筆支出為虛報或浮報，自均無法執以補強證明張淑貞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所證述：林明翰不知情，是她誣賴林明翰，這1600多萬元是她自己用的，錢林明翰沒有用到，林明翰也沒有指示、配合等語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D 再審意旨主張依新營市農會交易明細表暨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可知，林明翰固於90年6月11日、90年7月9日持工會於新營農會之定存單，分別向新營農會借款400萬元、200萬元供己使用，惟林明翰除按期繳息外，其後並分別於同年9月及12月予以清償（此部分事實已逾追訴權時效而不起訴），倘林明翰真知悉有源頭帳戶，直接盜領源頭帳戶內存款即可，何須以持工會定存單「借款」方式而自行支付額外之利息並回補？此可反證林明翰並不知悉該借款從何帳戶而來，亦不知源頭兩帳戶之款項無須經過監事審查即可動用。再依謝志騰之證述：「當時林明翰到我們經理室找我們經理講話，我們剛好推出這個新業務（按：全方位自動扣繳），我是主辦，所以經理請我去跟他解說。」「因為他們（按：指工會）會員人數很多，不易對帳，我們新推出業務是可以讓客戶很快速、迅速的對帳，今日入帳，明日就能拿到資料銷帳，像法院也都是用這一套在收。」「（問：是否指有入帳就會知道，就不會中途被人家取用？）是的

，已經在戶頭了，不能動了，除非他有網路密碼轉帳或是臨櫃取走。」等語（二審卷7 第281 、284 、285 頁）。蓋華南銀行之「全方位自動扣繳」不僅能方便會員繳費，工會會務人員操作方便，更無須再透過人工及源頭帳戶分流，確實讓張淑貞或其他有心人士無法再從源頭帳戶挪用公款，倘林明翰真知悉有源頭2 帳戶，甚而有心與張淑貞共同侵占源頭2 帳戶款項，又何須向華南銀行引進上揭「全方位自動扣繳」云云。然查，關於林明翰於90年6 月11日、90年7 月9 日持工會於新營農會之定存單，分別向新營農會借款400 萬元、200 萬元供己使用部分，林明翰於一審供稱：我與張淑貞一起去農會，但都是張淑貞在辦，我簽完名就離開了，細節像是文書、印章都是張淑貞幫我處理，我不知道該次使用的印章，是否與源頭2 帳戶提款之「林明翰」印章為同一顆。借款是因為當時我在買賣土地，臨時要給人家錢，張淑貞沒有從中拿錢，都是我個人要用等語（一審卷3 第133 頁正反面）。佐以張淑貞於一審證稱：在郵局和新營農會蓋印章領錢，只要「林明翰」印章，跟林明翰當初動用400 萬元跟200 萬元定存蓋印的「林明翰」印章一樣等語（一審卷2 第170 頁），審酌張淑貞僅陪同林明翰至新營農會辦文件，分毫未取，林明翰仍須自新營農會源頭帳戶領錢出來給別人，豈可能不知該帳戶僅需「林明翰」個人印章，且林明翰於借款申請書上親自簽名，焉有可能不知簽名下方之蓋印與新營農會源頭帳戶之印鑑章完全相同。是林明翰應係知悉新營農會源頭帳戶僅需「林明翰」個人章即得領款，始將借款600 萬元匯至新營農會源頭帳戶，亦可認定。且林明翰非不可能先於90年6 、7 月間以工會定存單向新營農會辦理借款行為時，確定源頭2 帳戶印鑑章僅「林明翰」印章即可取款，嗣後即改以指示被告張淑貞直接領取源頭2 帳戶款項挪用，是林明翰此部分之辯詞，應無可採。另「

採用自動扣繳」與「侵占犯行遭發覺」係屬二事，自動扣繳僅是方便會員繳費，工會會務人員操作方便，無須再透過人工及源頭帳戶分流，確實讓林明翰、張淑貞二人無法再從源頭帳戶挪用公款，但不見得侵占犯行會因此曝光。被告二人侵占之款項均是「已收未入專戶之款項」，源頭2帳戶為被告二人把持，要比對會員繳費狀況及進入專戶之款項，才得以洞悉林明翰、張淑貞二人侵占犯行，於華南銀行採自動扣繳，未必使得工會源頭2帳戶遭侵占乙事浮出檯面，均經原確定判決論斷在案（原確定判決第16頁第　點、第17至18頁第　　點）。再者再審意旨上開所述新營市農會交易明細表、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謝志騰證述，實無法補強證明張淑貞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所證述：林明翰不知情，是她誣賴林明翰，這1600多萬元是她自己用的，錢林明翰沒有用到，林明翰也沒有指示、配合等語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是張淑貞於原判決確定後所為上開陳述（新證據），經與再審意旨所主張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均尚不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

LL綜上所述，再審意旨聲請人所指上開新證據即張淑貞於原判決確定後所為上開陳述，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未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蓋然性，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確實之新證據」相符，其此部分再審聲請自無再審理由。

關於【事實欄三】部分：

－查張淑貞關於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三】部分，係林明翰侵占犯行之證人，其於一審證稱：我先挪用工會的錢借給朋友，後來補不回來，再解約定存單補活存的錢。我解約1,000萬元定存單，這金額確實是我拿的，我就承認。被林明翰發現之後，我跟我先生趙耀輝去林明翰家，林明翰跟我說一定要有誠意，先拿300萬元，後來籌到300萬元之

後，林明翰約我跟趙耀輝在新營華南銀行門口，是趙耀輝當場拿給林明翰，都是仟元鈔。林明翰說會幫我安撫這件事情，他有用鉛筆寫一張，叫我照抄，就是要寫一張說我積欠工會700 萬元的自白書，我是錢給他之後，他才去寫這張自白書叫我抄，他的意思是說這張自白書要做他的護身符，因為我還了他300 萬元，所以他才叫我寫700 萬。而還款的300 萬元，主要向哥哥李俊超、張群倫借款，我有跟他們說借錢是要還工會等語（一審卷3 第12頁反面、卷2 第168 頁正反面、第177 、185 頁），而據張淑貞辯護人具狀內容（一審卷2 第227 頁），其籌措300 萬元之來源，包含向李俊超借得90萬元（內含60萬元貸款）、向張群倫借得50萬元、標會3 個約96萬元，加上自有現金、親友小額借款而籌措300 萬元，並提出李俊超向三信銀行貸款245 萬元之個人借款借據（其中60萬借給張淑貞，一審卷2 第230 頁、偵2 －2 卷第528 至529 頁）。

－上開本案判決確定後，張淑貞於107 年6 月26日向本院民事庭所提105 年度重上字第100 號民事上訴理由狀，稱：「ŋ我確實在華銀，我老公有還300 萬元，我記得還錢當下，常務理事林明翰、常務監事王財源都在場，至於300 萬元的流向如何，請法院調查」、「ē經過訴訟這麼多年，我真的覺得好累，決定把事實說出來，心裡比較沒有負擔，也不想再製造不好的因果，請法官明察」等語。及其於上開訴訟事件107 年9 月5 日準備程序所為陳述謂：「300 萬、300 萬那一次我有，300 萬是有影有還工會，有影有還工會，有還工會那天我有印象，有印象……我是說我記得，我並沒有說確定喔，我有印象那天常務監事王財源和林明翰、常務理事和我、我先生都有去華南銀行，我還有印象那天好像有拍照，就是說那天好像有順便開一個戶，我有印象好像有拍照啦，有拍照就是說你要開戶之前是不是都會拍照，……這300 萬最後流向是怎麼走，我實在也不知道。但是我確定我有還，我相信應該有存入工會

，因為我本來完全不曾說林明翰有來參與這件，我給他的300萬拿去放在他的口袋，我從來也沒有講過這種話。」有張淑貞向本院民事庭105年度重上字第10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所提出上訴理由狀（聲再卷第121至124頁）、上開民事事件107年9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聲再卷第135至162頁）、本院107年11月28日當庭勘驗上開民事事件107年9月5日準備程序錄音光碟之勘驗筆錄（聲再卷第478至495頁）在卷可考。另張淑貞於本院再審程序107年11月28日訊問時證稱：「（問：你說你有還了300萬元？）我確定有還。」「（問：300萬元有在華南銀行新營分行的門口現金交給林明翰，你以前這樣講，請問這部分是實在的嗎？）我是確定有把那個300萬元交給林明翰沒錯，……應該是裡面常務理事有說要用一個開戶的戶頭存進去，所以我們才三個人照相，我有印象是這樣。」「我確實在那裡拿來還錢的，但是我從來沒有說林明翰把那300萬元放在口袋裡面，我從刑事上完全沒有講這樣的話，我只是說我確認我有還。」「300萬元應該是現金，300萬元林明翰沒有點收，我們應該是拿進去華南銀行新營分行的櫃檯點的。」「我那時候去自首說是1000萬元，我就是有還300萬元，所以才會欠700萬元，工會後來有要我簽一張本票，說我欠工會700萬元，我是覺得工會應該自己本身也承認我有還300萬元的，不然他為什麼會叫我簽那700萬元，不叫我簽1000萬元？我是覺得工會一定有承認我有還這300萬元。」等語（聲再卷第504至507頁）。

- 是關於【事實欄三】部分，綜合本案判決確定後，張淑貞於107年6月26日向本院民事庭所提105年度重上字第100號民事上訴理由狀，其於上開民事事件107年9月5日準備程序之陳述及於本院再審程序107年11月28日訊問時所為證述，均再三陳稱：其確實在新營華南銀行門口，將300萬元交付林明翰，用意在歸還侵占工會的錢，且其侵

占工會1000萬元，因為還了工會300 萬元，所以林明翰叫她寫了一張積欠工會700 萬元的自白書等語，核與張淑貞先前於判決確定前在一審所為證述內容並無明顯不同，且業經原判決詳為論斷在案（原確定判決第25至32頁），自不具有「嶄新性」，參諸首開說明，應認為此項事實、證據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且在判決確定前已經二審法院詳為調查提示、辯論，並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3 項規定所指「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該等事實、證據並非上開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

j 至於張淑貞陳稱：300 萬元現金林明翰沒有現場點收，是拿進去華南銀行新營分行櫃檯點等語，且其記憶中當天工會有開立一個帳戶存入這筆錢，沒有說林明翰把那300 萬元放在口袋裡面等語。查林明翰當時為工會常務理事，負責綜理監督工會所有業務，且張淑貞當天交付300 萬元用意在將其侵占工會的錢一部分歸還交付工會，而由林明翰以常務理事身分代表工會收受，並非將300 萬元歸還交付林明翰個人。是張淑貞上開證述前後一致確有歸還工會300 萬元，且係交付林明翰經手無誤。至於300 萬元現金當場如何點收，本不影響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認定。至於300 萬元林明翰是否存入工會帳戶？或係由林明翰將300 萬元侵占入己？核屬工會追究林明翰此部分侵占犯行是否成立之構成要件事實，應由法院依證據論斷。綜上，關於【事實欄三】部分，本案判決確定後張淑貞所為上開陳述或證述，已經原確定判決論斷在案，不具有「嶄新性」，參諸上開說明，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所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聲請人林明翰此部分再審聲請亦無再審理由。

四、關於【事實欄二　、　】及【事實欄三】部分，聲請人林明翰所舉證據，均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1 條所定「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要件，此部分再審之聲請

亦無再審理由：

（一）按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增訂：「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是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有新規性，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至同法第421條所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係指重要證據業已提出，或已發現而未予調查，或雖調查但未就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並定取捨而言；其已提出之證據而被捨棄不採用，若未於理由內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者，亦應認為漏未審酌。因此，第421條所謂「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意涵，實與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之「新證據」要件相仿，均指該證據之實質證據價值未經判斷者而言。如該所稱的重要證據，在判決確定前已經提出，由原審法院詳為調查斟酌，並在原確定判決內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或如經審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即不具備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而無從產生聲請人所謂的推翻該事實認定的心證時，均不符合該第421條規定，不能准許再審。

（二）關於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　、　】部分：

再審意旨主張：　證人即會計向慈妃偵審中證述。　證人即工會會務人員許文雄證述、工會電腦日記帳。　新營市農會交易明細表、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證人即華南銀行新營分行行員謝志騰之證述。　本院民事庭105年度重上字第10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張淑貞107年6月26日上訴理由狀之記載；張淑貞於上開本院民事事件107年9月5日準備程序之陳述；張淑貞於本院再審程序107年11月28日訊問時所為證述等證據，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1

條所規定再審事由云云。惟查，上開有關　證人即會計向慈妃偵審中證述；　證人即工會會務人員許文雄證述、工會電腦日記帳；　新營市農會交易明細表、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證人即華南銀行新營分行行員謝志騰之證述，均係已經提出，且經原確定判決詳為審酌論敘在案，並已說明如前（即證人會計向慈妃偵審中證述部分，參見原確定判決第13至14頁之　；證人即工會會務人員許文雄證述、工會電腦日記帳部分，參見原確定判決第19頁之　、第22頁之　；新營市農會交易明細表、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證人即華南銀行新營分行行員謝志騰之證述部分，參見原確定判決第16頁之　、第21頁之　），並非漏未審酌之證據。至於上開　本院民事庭105 年度重上字第100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張淑貞107 年6 月26日上訴理由狀之記載；張淑貞於上開本院民事事件107 年9 月5 日準備程序之陳述；張淑貞於本院再審程序107 年11月28日訊問時所為證述，其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未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動搖、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與同法第421 條所定「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不符，不能據以聲請再審。是聲請人林明翰此部分所為再審聲請為無理由。

（三）關於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三】部分：

再審意旨主張：　證人向慈妃於偵審中之證述。　證人即顧問郭豐南、理事莊宜弘之證述。　日盛銀行104 年1 月4 月函復本院之函文。　本院民事庭105 年度重上字第100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張淑貞107 年6 月26日上訴理由狀之記載；張淑貞於上開本院民事事件107 年9 月5 日準備程序之陳述；張淑貞於本院再審程序107 年11月28日訊問時所為證述等證據，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1 條所規定再審事由云云。惟查：

有關　證人向慈妃於偵審中之證述謂：應該說定存單他們交給我的部分，虧損的部分是700 萬元，我把工會有會員

已繳錢，但是有註記其他代號的部分加那個700 萬元的話就是將近2400萬元。我記得好像是97年，張淑貞他們有自白的會議，她有承認說他虧損工會定存單700 萬元，那兩張定存單都是用彩色影印的，所以交給我就是一張300 萬元，一張400 萬元等語（一審卷2 第117 至118 頁、第121 頁）。查張淑貞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詐取1000萬元及解約定存單部分【即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　部分】，業經原確定判決論證在案（原確定判決第24頁之　部分）。而張淑貞詐取工會定存單解約後，轉存新營農會源頭帳戶內之1000萬元，嗣於96年初返還工會300 萬元而遭林明翰侵占，經扣除後即為張淑貞承認虧損工會定存單700 萬元部分。此部分原確定判決綜合參酌證人張淑貞、趙耀輝、郭豐南、王財源、鄭杉洪、郭丙火、胡碧雲、莊宜弘等人之證述，王財源提供之工會帳戶資料（偵2-1 卷第169 頁、偵2-2 卷第522 頁），張淑貞提出工會華南銀行新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97年4 月11日存摺交易明細（偵2- 2卷第520 至521 頁，張淑貞稱97年4 月11日轉帳支出300 萬，是要生息），並林明翰所提出辯解、張淑貞96年7 月8 日寫給林明翰自白書、98年7 月31日寫給工會的自白書、本票等事證，原確定判決認定：「張淑貞侵占工會款項、挪用定存單，應與工會監事王財源、監事鄭杉洪、理事郭丙火立於敵對關係，斷無共同捏造證據謀陷林明翰之可能，且林明翰未否認有持帳務資料與王財源，係王財源去找張淑貞求證後，方得知帳務內150 萬元、150 萬元並非林明翰入帳。準此，林明翰若未收受張淑貞300 萬元且未交付相關帳冊與王財源，王財源如何找出97年4 月11日之　150 萬元2 筆帳務資料，並與張淑貞作後續之確認。堪認王財源所提出者，確係林明翰所交付給伊之帳務資料，王財源取得系爭資料之源由，佐以林明翰之供述「你如果有還的話，應該是還給工會也不是拿給我」，及證人郭豐南之證述，即屬本事實中補強證人張淑貞、趙耀輝證述之證

據。」「……林明翰坦承96年7月8日之自白書是伊先書寫而叫張淑貞照抄，而張淑貞則證稱98年7月31日寫給工會的自白書、寫本票也是在林明翰的要求與口述情形下書寫等語（一審卷2第183頁反面）。衡情，若當時張淑貞已交付300萬元給林明翰還給工會，其自身加減後，認為尚積欠工會700萬元，且認為林明翰已將300萬元返還工會，其聽從林明翰指示而書寫挪用加總為700萬元定存單，對己並無害處。況其於一審審理時證稱：我第一次去調查站自首的時候，是自首700萬元，我認為已經還300萬元，後來王財源拿帳冊給我看，他說林明翰有拿300萬元還給工會，我看完後發現不是，我知道林明翰還沒有歸還，我又第二度去調查站自首，才說是挪用1,000萬元、還300萬元。一開始我想說我還欠700萬元而已，所以我就從700萬元開始，我不知道要從1,000萬元開始，我如果沒有拿1,000萬元，我怎麼可能自首說我拿1000萬元等語（一審卷2第167頁正反面），於二審結證稱：其將附表一編號1-3定存單解約後款項都轉存在新營農會源頭帳戶內等語（二審卷4第213至214頁），亦核與新營農會源頭帳戶交易明細內確實分別有於附表一編號1-3之解約時間轉帳入400萬元、400萬元、200萬元相符（偵2-2卷第398、408、376頁）。是以，自白書、本票都寫700萬，不足採為對林明翰有利之認定。另張淑貞亦證稱：我借朋友錢，沒簽借據，我去自首的時候，我可以說出借給誰多少錢，但我無法確定正確的日期等語（一審卷2第178頁反面）。是以，證人張淑貞既能從函查定存資料中找出其解約如附表一所示3筆定存資料，其挪用活存借款與友人之時間，應係在92至94年間，而非專指94年，且工會具狀表示實際虧損約2,726萬3,305元，亦與張淑貞坦承挪用定存單1,000萬元，加計前揭1,693萬2,664元之金額較為接近，應肯認張淑貞確解約工會定存單1,000萬元轉至活存，以填補其私下取款1,000萬元之缺口，是林

明翰上開辯詞，均無可採。」「　林明翰另辯稱：我發現張淑貞300 萬元的時候是在96年7 月8 日，工會在日盛銀行最後2 張定存單是在96年2 月15日解除的，與我在96年7 月8 日發現的日期是吻合的，假如侵占了，就沒有下一張的定存單了云云，惟查，張淑貞於一審審理時證稱：我還林明翰300 萬元後，他知道我欠700 萬，林明翰有將700 萬元故意存在日盛銀行，他是為了拿給理監事看才存定存，並將新的定存單去彩色影印，存了沒有半個月就解約，這2 張好像也是林明翰叫我做的，我有印象他有叫我去用一個300 萬元跟400 萬元，我不記得變造的時間，但應該接近我還林明翰300 萬元的時間等語（一審卷2 第179 頁、第184 頁反面、卷3 第12頁反面至第13頁）。經查，工會於96年1 月31日在日盛銀行定存400 萬、300 萬元，設定定存1 年，旋於96年2 月15日解約，有日盛銀行定存單結清查詢明細（偵2- 1卷第229 至230 頁）、101 年10月26日日銀字第1012E0 0000000號函附存單結清查詢表及存單解約資料、交易傳票影本可稽（偵2-2 卷第331 至332 頁、第346 至347 頁）。是以，工會曾短期存入定存後旋即解約，此舉亦可能係林明翰收受張淑貞300 萬元後，為了掩飾自己收受300 萬之事，而刻意定存700 萬元後解約，用以表徵張淑貞似只挪用700 萬元所為之犯行，是林明翰前開辯詞尚無可採，且由此可見，張淑貞證述內容有所憑據而可以採信，並可認定林明翰侵占300 萬元應是在96年1 月31日前某日。」「　林明翰之辯護人另辯稱：工會存在日盛銀行如附表一編號1 、2 的定存單，日期並無重疊，亦即該二筆定存單根本為同筆款項，實際上工會存在日盛銀行之定存僅有400 萬元，何來總額共計1,000 萬元可供挪用云云，惟查，參酌新營農會之交易明細表（偵2 －2 卷第298 至407 頁），附表一編號1 之定存單於94年2 月3 日解約後存入新營農會源頭帳戶內，其後該帳戶隨即遭多次取款，迄至94年9 月5 日更僅賸590 元，嗣後

自94年9月28日起有多筆電匯款項匯入該帳戶，到94年9月29日餘額又高達5,569,290元，嗣後才再匯出400萬元至日盛銀行辦理編號2之定存單，依上情觀之，僅能謂工會雖未有二筆400萬元定存同時存在，但工會帳戶眾多，且可運用的資金極多，而編號1、2之定存單復非到期日再於同日重新存入定存之情形，要難認該二筆定存單係同一筆，是辯護人此部分辯詞，即無可採。」（參見原確定判決第26至32頁之　至　記載）。上開證人向慈妃偵審中所為證述，原確定判決雖漏未審酌，然關於其所證述內容即張淑貞於97年工會的會議自白承認侵占工會定存單700萬元，工會有二張定存單都是彩色影印，一張是300萬元，一張是400萬元，加起來工會的帳是符合的等語，已經原確定判決詳為論斷如上（即原確定判決第29至32頁之　至　部分）。是證人向慈妃偵審中所為證述，此項證據縱經審酌，實不足以推翻原審所認定林明翰侵占張淑貞返還300萬元罪行部分，參諸上開說明，自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此部分聲請核無再審理由。

上開有關　證人即顧問郭豐南、理事莊宜弘之證述部分，係在判決確定前已經提出，由二審法院詳為調查斟酌，並在原確定判決內本於自由心證詳為審酌論斷在案（參見原確定判決第26至29頁之　、　），顯然並非漏未審酌之證據，不能據為聲請再審，此部分聲請無再審理由。。

至於日盛銀行104年1月14月函復二審之函文部分，查二審向日盛銀行函詢大臺南餐飲業職業工會自89年起至100年止，有無同時存有總額800萬元之定存單？日盛銀行以104年1月14日日銀字第1042E00000000號函檢附「客戶定存明細乙份」供參，有該函文在卷可稽（二審卷1第184至185頁）。依上開定存明細所示，工會自2000年起至2011年止（89年起至100年止）共有定存單11筆，其中關於第7筆400萬元、第8筆400萬元定存單部分，即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兩筆定存單。再審意旨據此

主張：工會並無同時存有總額800 萬元之定存，張淑貞何來總額共計1000萬元定存單可供侵占挪用？關於此部分，原確定判決參酌新營農會之交易明細表（偵2-2 卷第298至407 頁）、扣案定存單（調查卷第6 頁），於原確定判決第31至32頁之　部分詳為論證，已說明如前，是上開日盛銀行函文所附定存明細之內容，並再審意旨此部分辯解，應均已為原確定判決所審酌論斷，參諸上開說明，亦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此部分聲請亦無再審理由。

另本院民事庭105 年度重上字第100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張淑貞107 年6 月26日上訴理由狀之記載；張淑貞於上開本院民事事件107 年9 月5 日準備程序之陳述；張淑貞於本院再審程序107 年11月28日訊問時所為證述部分，張淑貞均再三陳稱：其確實在新營華南銀行門口，將300 萬元交付林明翰，用意在歸還侵占工會的錢，且其侵占工作1000萬元，因為還了工會300 萬元，所以林明翰叫她寫了一張積欠工會700 萬元的自白書等語，核與張淑貞先前於判決確定前在一審所為證述內容並無明顯不同，且業經原判決詳為論斷在案（原確定判決第25至32頁），不具有「嶄新性」及「顯著性」，與同法第421 條所定「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不符，不能據以聲請再審。是聲請人林明翰此部分所為再審聲請為無理由。

至於再審意旨主張原確定判決第28頁引用證人謝馨慧於二審之證述謂：「98、99年召開理監事會議時，有請張淑貞先生到場詢問如何還張淑貞侵占工會之款項，張淑貞先生當場跟林明翰對質，說張淑貞曾交付林明翰現金300 萬元，要透過林明翰歸還工會，林明翰當場也有承認有收到張淑貞的300 萬元現金，但這300 萬元林明翰是以何方式存入工會，我不清楚等語（二審卷4 第149 頁）」等語，來推論得出：「謝馨慧可能礙於林明翰之曖昧應答，而證稱林明翰似已坦承收受300 萬元」之結論。查原確定判決二審卷4 第149 頁，為證人陳賜福之送達回證，而證人謝馨

慧於二審之證述（二審卷4 第197 至203 頁），僅證稱工會地下室淹水、資料發霉而需處理之情，要無涉其他。是原確定判決上開所載「謝馨慧於二審結證內容」及所得出林明翰似已坦承收受300 萬元」之結論？皆費人疑猜。倘原確定判決此一主要證據錯為引用，應審酌為再審事由云云。查上開「98、99年召開理監事會議時，有請張淑貞先生到場詢問如何還張淑貞侵占工會之款項，張淑貞先生當場跟林明翰對質，說張淑貞曾交付林明翰現金300 萬元，要透過林明翰歸還工會，林明翰當場也有承認有收到張淑貞的300 萬元現金，但這300 萬元林明翰是以何方式存入工會，我不清楚等語」之證述內容，係證人王財源於偵查中所為證述（101 營偵654 卷1 第149 頁），並非謝馨慧於二審所為證述，是其結論記載「王財源、鄭杉洪、謝馨慧可能礙於林明翰之曖昧應答，而證稱林明翰似已坦承收受300 萬元」，應為「王財源、鄭杉洪可能礙於林明翰之曖昧應答，而證稱林明翰似已坦承收受300 萬元」等語。此部分原確定判決之記載雖屬有誤，然對判決關於【事實欄三】之結論尚不生影響，且證人謝馨慧之證述並無有關工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林明翰在趙耀輝質問下有無承認收受張淑貞歸還300 萬元部分，自非刑事訴訟法第421 條所定「足生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此部分聲請亦無再審理由。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指新事實、新證據，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之新規性、確實性、蓋然性要件，亦不符同法第421 條規定之「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要件，均無再審理由，自應予駁回。本件再審聲請既應予駁回，則聲請人一併請求停止原確定判決之刑罰執行部分，亦屬無據，應併駁回之。又本件再審之聲請既無理由，聲請人關於「貳、實體部分」之主張（即聲請再審暨停止刑罰之執行狀第19至40頁部分），即無加以論敘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